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6
31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议程项目12

速决或任意处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
1982/35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S·阿
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一、背景情况

1. 联合国审议速决或任意处决的议题已有好些年了,但这种审议是在讨论人权问题这一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的。受命探讨具体国家的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一直不得限于其职权而在该国人权情况的范围内审议本议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长期以来在“失踪和速决处决”的项目下就本议题提出报告。对小组委员会多年来的报告进行的研究表明,速决处决案例的报导不断增多。1980年2月29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问题。从同年开始,也出现了其他一些事态发展,表明国际社会极其关注日益增多的速决或任意处决的现象。

2.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980年12月15日通过了题为“任意或速决处决”的第35/17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对于世界不同地区发生速决处决及任意处决的事件,表示震惊,并对于出现普遍认为基于政治动机的处决事件,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对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同时促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就任意和速决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

3. 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1981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通过了一项题为“法外处决”的决议。¹该决议对武装部队、司法机构或政府其他机构,或准军事或政治集团在上述部队或机构默认或其他支持下杀害和处决政治反对派或嫌疑犯,表示“遗憾并予以谴责”并申明这是一种特别可恶的罪行。决议还吁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类行为。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81年9月3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XXXIV)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对其所收到文件中所载世界各地处决案的规模,特别是政治反对派以及被监禁和被拘留人员的处决情况,表示关注,同时也对速决处决后经常宣布该人“失踪”的作法表示关注,乃决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出于政治动机的处决事件不断增多的情况。小组委员会并建议人权

¹ 1980年9月5日第A/CONF.87/L.11号文件。

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吁请各国政府废除对政治犯处死刑。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1月9日通过了题为“任意或速决处决”的第32/2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谴责速决和任意处决的作法，强烈痛惜世界各地速决处决的事件越来越多以及仍不断发生任意处决事件；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发生的一些处决事件被普遍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大会还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尊重大会第35/172号决议所提到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请秘书长对这种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努力，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关于就任意处决和速决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的请求，作出答复。

6. 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通过的第1982/2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士担任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速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该决议随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成为第1982/35号决议（见附件一）。

7. 委员会主席在主席团内部协商后，于1982年8月4日人权中心致S·阿莫斯瓦科先生信中，指派他为专题报告员。

8. 专题报告员于1982年9月6至8日和13日走访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进行协商。专题报告员还应丹麦政府的请求于1982年9月9至10日前往哥本哈根与丹麦政府进行了协商。为了报告最后定稿，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7至19日，23至25日再次访问了日内瓦。

二、征求资料

9.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已向各国政府及专门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发出了1982年9月17日普通照会,征求资料。(见附件二)

10. (一) 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印度、伊拉克、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二) 还收到了罗马教廷和大韩民国的答复。

(三) 还收到了下列国际组织的答复: 粮食和农业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四) 还收到具有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大赦国际;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律师联合会; 多国议会联盟;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11. 凡所收到的,提及具体国家的资料均已转交这些国家。 根据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见附件三)所收到的这类资料已转交给下列国家以征求意见: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乍得、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巴拉圭、菲律宾、叙利亚、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扎伊尔。

12. 收到了下列政府的答复(见附件九):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马里、叙利亚、土耳其。

13. 1983年1月7日向上述第11段所提及的尚未答复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的政府,又送交一份普通照会(附件四)。 该照会通知这些政府,专

题报告员可于1983年1月11至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就他任务的有关事项会晤这些国家政府的代表，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

14. 鉴于专题报告员抵达日内瓦（1983年1月6日）后所收到的新的资料，1983年1月14日向下列政府送交了另一份普通照会（附件五）及所收到的资料，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孟加拉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民主柬埔寨、大韩民国、黎巴嫩、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苏里南。

15. 1983年1月24日收到大韩民国的答复。

16. 1983年1月21日向南非政府送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还向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纳米比亚专员送交了函件内附所收到的资料，包括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所载的资料，该工作组1983年1月14日结束其会议时通过了上述报告。

17. 专题报告员在日内瓦逗留期间，会见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和大韩民国的代表。

18. 专题报告员谨在此感谢答复了1982年9月17日普通照会的所有政府、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见第10段）。专题报告员愿特别感谢对其国家的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予以答复的那些国家，专题报告员1983年1月在日内瓦逗留期间会见了这些国家的代表（见第13和17段）。专题报告员谨认识到，鉴于时间有限，收到1983年1月14日和1983年1月21日普通照会的这些政府，可能没有时间予以答复。

三、所收到的材料

19. 载有关于速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具体指控材料，大部分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一些政府在答复中阐述了该国为防止速决或任意处决而规定的刑事制度或程序。

20. 材料分为两类。一类载有关于本议题和有关方面的一般性资料，另一类载有关于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21. 第二类材料可划分如下：

- (一) 载有速决或任意处决具体案件详细情况的指控，同时提供或并未提供该国法律制度、程序等情况的背景资料。
- (二) 提出经常导致死亡的失踪案件的指控，但未能证实政府参与其事。
- (三) 载有诸如武装冲突、军事行动和政治动乱局势中被杀和处决事件的报告，但未详细地叙述这些杀害情况。
- (四) 载有一般性侵犯人权的情况，简单提到了即决处理的处决，但往往未阐述这种作法的规模和范围。
- (五) 载有关于杀害和或处决的零星的未证实的报告，往往无法予以调查。
- (六) 否认在某个国家事实上存在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材料。

四、国际法律标准

A. 生命权和司法处决标准

22. “生命权”在所有国际人权文件中均占显著地位，并得到阐述。实际上，生命权是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它是各项人权的渊源。一旦生命权遭到侵犯，其后果是无可挽回的，因此国际法规定了严格的程序保障措施，以确保不得轻易判处死刑或剥夺人的生命。下列各段简要地指出按照刑事程序正常的次序所排列的非实质性条件。

- (a) 规定死刑的法律不得有追溯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2)和第15条）。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此原则。
（并见《非洲宪章》第7(2)条，《欧洲公约》第7(1)条）。
- (b) 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第14(1)条）。（并见《非洲宪章》第7(1)条；《美洲公约》第8(1)、(5)和25条及《欧洲公约》第6(1)条。）
- (c) 在刑事审讯时，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人人应有权被视为无罪。
（第14(2)条）。（并见《非洲宪章》第7(1)(b)条；《美洲公约》第8(2)条；《欧洲公约》第6(2)条。）
- (d) 第14条第3款进一步详细规定了刑事诉讼中的“最低限度保证”，包括充分地被告知各种指控的罪名的权利；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的权利；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讯问或先事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和受讯问的权利；不被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词或自供犯罪的权利。（并见《非洲宪章》第7(1)条；《美洲公约》第8(2)条；《欧洲公约》第5(2)和6(3)条）。
- (e) 应规定保护受审少年的特别规则。（第14(4)条）（并见《美洲公约》第19条。）
- (f) 保障人人有权在被宣布有罪或判刑后，向较高级法庭上诉（第14(5)条）。（并见《美洲公约》第8(2)(h)条。）有关死刑的第6条

未明确重述这一权利，尽管“最后判决”一词可意味着需要上诉。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敦促各会员国设法使死刑案件中的上诉程序成为自动执行的程序，并在一切求助办法尚未使用完毕之前不得执行处决。

- (g) 要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已得到承认，不得阻碍国家在各类案件中给予大赦、赦免或减刑的特权（第6（4）条）。（并见《美洲公约》第4（9）条）。
- (h) 对不满18岁的罪犯，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也不得执行死刑（第6（5）条）。（《美洲公约》也作了类似规定，但另外规定；对70岁以上的人不得判处死刑（第4（5）条）。）
- (i) 第14（6）和（7）条条文规定，在误审情况下应予以赔偿，并保障免受双重审判。

23. 在导致宣判死刑的诉讼全过程中及其各个方面，均应适用严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规定（《联合国反对酷刑宣言》第7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

B. 执法过程中杀人

24. 除了在上述各段所述的条件下可合法地施行死刑外，在某些严格的条件下，在执法过程中杀人在国际法中是得到认可的。

25. 联合国大会1979年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守则第3条规定：

“仅在严格的必要情况下和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限度内，执法人员可以使用武力。”

26. 联合国起草守则委员会称之为“守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第3条的注释中具体指出：

“在任何情况下，本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授权在与拟完成的合法目标不相称的情况下使用武力。”

该注释进一步指出：

“一般不得使用武器，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抵抗或以其他方式危及他人之生命而非以极端的措施不足以制服或逮捕嫌疑犯。”

27. 《欧洲公约》第2(2)条措词如下：

“如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导致剥夺生命，此种剥夺生命不得视为违反本条条文：

- (a) 以防卫任何人免遭非法暴力；
- (b) 以执行合法逮捕或防止被合法拘留的人员逃跑；
- (c) 在为平息骚乱或暴动而合法采取的行动中发生的。”

28. 保护所有被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一系列原则的草案目前正在联合国大会委员会一级审议。 尽管该草案未直接涉及监狱官员在什么情况下可有理对囚犯使用武力的问题（只是在原则第5条中完全禁止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但草案在第30条中对因不合理地使用武力而导致死亡一事规定了补救办法：

“一旦被拘留或监禁人员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或期满后不久死亡或失踪，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在其本身的动议下，或在上述人员家属或任何掌握该案件可靠情况的任一位公民的要求下，应对死亡或失踪的原因进行调查。”

C. 战争、武装冲突和紧急状态中的杀人事件

29. 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不得任意剥夺人的生命。 根据国际公约第4(2)条，在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不允许克减规定了“生命权”的第6条。

30. 其他地区性的人权公约有基本类似的规定。 例如，《欧洲公约》第15条规定：

“(1) 在战时或威胁国家生存的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任何缔约国可采取克减本公约规定义务的措施，但严格限于该局势所需的范围内，并以这类措施不违背该国依国际法所负的其他义务为准。

(2) 除合法的战争行为造成死亡外，不得根据本规定克减第2条（该条规

定了‘生命权’)或第3、4(第1款)和第7条。”

31. 《美洲公约》第27(1)条同《欧洲公约》第15(1)条措词类似,其第(2)款也规定,在战时或其他威胁国家生存的社会紧急状态下,不得停止执行规定“生命权”的第4条。

32. 《非洲宪章》未有明文条款,规定在对人的不可侵犯及其生命权应得到尊重方面不容许克减。然而,鉴于《非洲宪章》中允许克减的部分,在申述此种权利的条款中作有明文规定,因此,人们为下列解释提出了有力的论据,即既然《非洲宪章》第4条中未明文指出这种克减,那就是说,甚至它也不允许克减这种权利。

33.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也与此有关。四项公约分别涉及具体的某一类“受保护的人”——陆地战场上武装部队的伤病员(第一号公约);海上武装部队的伤病员和遇船难人员(第二号公约);战俘(第三号公约)和战时平民(第四号公约)。这四项公约(1977年第1和第2号附加议定书予以补充),规定了在战时和武装冲突时的死刑案件中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程序保障措施,包括有关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具体规定。

34. 各日内瓦公约明确禁止谋杀和对受保护人员的其他暴力行为。它们明文规定“蓄意屠杀人”应视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即构成应受普遍制裁的战争罪。

35. 各日内瓦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禁止“不论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对生命和人身施以暴力,特别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未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各种人员进行谋杀”。关于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未直接参与或已停止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4条禁止“不论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对其生命施以暴力。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5条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对一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员(不论其是否为受保护人员)的“生命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

36.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还专门规定,在正式设立的、提供文明国家人民认为不可或缺的司法保障的法院宣布判决之前,不得宣判徒刑和执行处决。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指出,必须由具有独立和公正的基本保障的法院宣判有罪,并列举了某些程序和实质性保障,其中有:除非根据个人的刑事责

任，不得对任何人判罪；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推定其无罪；被告有在场受审的权利；对犯罪时未满18岁者不得宣判死刑，对孕妇和幼儿的母亲不得执行死刑；禁止追溯性法律。第84条还规定了战犯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第105条规定了辩护的权利和手段。

37. 那些议定书特别是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主旨是要为平民提供更好的保护使其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在这许多规定中包括“平民居民集体，以及个别平民不得成为攻击的目标”，特别“禁止其主要目的是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2款；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13条第2款）；还禁止“下令消灭到一个也不剩，以此威胁对手或在此基础上指导战事”（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0条）。

38.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2款内容如下：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内部紧张局势，诸如骚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只要不是武装冲突。”

39. 这构成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的主要缺陷，因为它们未涉及“内部动乱”和“内部紧张局势”。“内部动乱”可定义为“不存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存在国内对抗的局势，而这种对抗具有某种严重性和延续性并涉及一些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可有各种形式，从“自发的造反行为至有一定程度组织的团体同掌权当权之间的斗争”。“内部紧张局势”可定义为使用武力作为预防性措施以维护对法律和秩序的尊重的那种局势。这类局势是政治、宗教、种族、社会或经济性质的严重紧张局势，或者是武装冲突或内部动乱的余波。不妨说，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类推，日内瓦四公约的指导原则可适用于内部动乱或内部紧张局势。

D. 不歧视原则和危害人类罪

40. 不歧视原则在使人免遭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国际保护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和(3)条）载有非限制性条款，禁止在这些文件所承认的所有权利，包括生命权方面的“任何歧视，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

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克减其所承担的义务的国家也无权采取完全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理由的歧视措施。

4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公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在各项人权的享受方面，特别是人身安全和应受保护免遭强暴或人身伤害方面，各国负有义务消除种族歧视（宣言第7条和公约第5条）。

42. 国际法还对最严重的种族歧视形式，即对整个群体的大规模屠杀规定了具体的准则。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认，根据国际法某些行为应认为罪行，如“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特别是：(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和(b) 致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第2条）。

43. 应当忆及的是，在该公约未通过之前，联合国大会已于1946年12月11日第96(1)号决议中依据国际法宣布种族灭绝为罪行。国际法院在其1951年5月28日咨询意见中指出，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原则“文明国家视为对各国，即使不承担任何公约义务的国家均具有约束力”。

4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制定者很重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以在其公约的第6条中两次提到后者。其第2款要求有关死刑的法律不得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3款规定本条中任何部分均“不准许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以任何方式克减它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规定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45. 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认为“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的某些行为是危害人类，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罪行。这类行为还包括，“(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利：(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第2条）

¹ 国际法院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若干保留的咨询意见，1951年《判决报告，咨询意见和裁定》第23页。

46. 此外，大会的许多决议，例如第2394(XXIII)号决议¹，强烈谴责基于种族原因或针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反对派，使用死刑或其他处决。

47. 有人一直想扩大“属国际法罪行”的那一类罪的范围，然而这种努力尚未获得成功。1951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经各国政府评论后于1954年发表了修订文本。第2(11)条提到“国家当局或在这类当局的教唆或容忍下的个人，以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为理由对任何平民居民所犯下的诸如谋杀、灭绝、奴役、驱逐或迫害的不人道的行为。”²这似乎包括了速决或任意处决。

¹ 于1968年11月26日，G. A. O. R.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补编第18(A/72/8)号，第42页。

²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2693)，第54段，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

五. 各国法律

48. 专题报告员通过研究他所获得的资料发现许多国家均依据前一章所论述的现行国际标准, 制定有关死刑、诉讼程序和执法机构如何工作的法律和条例。这些法律文书对嫌疑犯和被告的权利都或多或少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

49. 一些国家完全废除了死刑。在其他一些国家中, 死刑被严格地限于少数较严重的罪行, 如战时叛国和海上暴力掠夺。某些国家具体规定对政治罪或有关的普通罪不得判死刑。然而, 一些国家中的死刑包括的范围较广, 例如经济罪和性罪行也予以列入。

50. 相当多的国家对危害安全方面的罪行判处死刑。在许多情况下, 为这类罪行设立了特别法庭, 例如军事法庭、革命法庭, 并规定了调查和审讯的特别程序。

51. 各国的执法机构的作法互不相同。一些国家中执法人员的行为受到法律的严格制约, 并制有行政程序以处分那些滥用权力的人员。一些国家未能有效地制止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特别是使用武器), 尽管有关法律规定了监督的措施。

52. 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了保障措施以保障嫌疑犯和被告的权利。在这些国家中的某些国家, 这些法律尚有缺陷并不符合国际标准。

六、基本概念

A. 速决或任意处决与司法诉讼程序或其他程序的关系

53. 授予专题报告员任务的经社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没有确定什么算是“速决”或“任意”处决。决议的序言提到“法外”处决，似乎这种处决可以自分为一类，有别于“速决”或“任意”处决。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尽管好些国际契约和公约与本研究有关，但其中任何一份均未规定“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意义。

54. 《国际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分别具体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个人的生命。“任意”的概念必须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标准和保障。应指出，大会关于任意或速决处决的第 35/172 号和 36/22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尊重上述规定的内容，将其作为最低标准。在辩论使用“任意”一词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其他条文时，若干参与辩论者强调，即使是符合国内法律的处决，如果该处决无视国际规定，也应被谴责为“不公正的”和违反公约的。

55. 如果一个政府判处某人死刑，但未遵循国际法规定的程序保障，该国政府即违反了国际法并非法剥夺了该人的生命。这种情形下的剥夺生命可称为法外处决。然而，这种处决是否在所有情况下均可称之为“任意的”或“速决的”？如果某人在一种未遵循各种最低保障标准的法律程序之下被处决，这种处决是否速决处决呢？如果该处决不是速决处决，那么哪几种违反最低保障标准的情况合在一起时才可称该处决为速决处决？情况是各有千秋的，从仅有单独一项程序缺陷的案件至几乎所有程序保障均不存在的案件，后者这种审讯可说是徒有其名而已。那么，究竟审判在何种阶段上才成为速决审判？

B. 战争、武装冲突和紧急状态中的速决或任意处决

56. 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 3 条禁止在正式设立的、提供文明人民认为不可缺少的一切司法保障的法院宣布判决之前，宣判徒刑和执行处决。因此，在武装冲突期间不能中止司法保障。在战时或武装冲突时期的这类司法保障必须参照

《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84和105条以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第6条。

5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2)条列出了不允许在社会紧急状态期间加以克减的那些规定，但该条未包括第14条，而第14条把最低程序保障列入应予保全的规定之内。这是否意味着在紧急状态下所有或某些程序保障不再适用，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是否意味着在紧急状态下允许速决处决？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那将是似是而非的，因为日内瓦四公约确认了比此更为严重的冲突中的司法保障。

5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不在第4条规定的克减之列，第6条用了“任意”一词，这可用来证明，某种未经阐明的保障对保护人的生命免遭任意剥夺而言仍必须视为必不可少的，并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值得予以坚持的。这类保障相同于“文明人民认为不可或缺的司法保障”（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关于在社会紧急状态下，警察未经指控或警告即杀害无辜人士的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认为，在这类情况下任何一条给予警察广泛豁免权的法律都是任意的，并违反了第6(1)条。¹

59. 公约第6(1)条中的“任意”一词以及第6(2)条关于不得“违反本公约规定”判处死刑的条款可解释为，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下，在听审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时，也不得克减第14条规定的程序保障。第6(2)条实际上将涉及死刑的程序保障列入固定的条款之内。

C. 涉及执法中杀人的草率或任意处决

60. 前面各段已论述了在哪种情况下执法中杀人是可以认为是合理的。如果执法人员使用比为达到合法目标所需的武力更进一层的武力并杀死了人，那么这将是“任意”处决。然而，往往难以对案件中的各种事实应用这一标准，譬如说，难以衡量在骚乱、叛乱、罢工情况下或为执行逮捕和防止逃跑这类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合法地致人死命。

¹ R.11/45(Pedro Pablo Camargo on behalf of the husband of Marla Fanny

Suarez de Guerrero v.Colombia) ,CCPR/C/DR/(DV/R.11/45, 已公开的机密决定。

61. 需要制订更严格的准则来确定在各种不同情况（上述情况仅是一些例子）下，执法人员何时能够合法地致人死命，尽管如此，要确定在某种情况下是否使用了不相称的武力，并非不可能的。在格雷罗控诉哥伦比亚一案中（上文已引证），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关于警察杀害受害者的行为，没有证据表明“警察的行动是为了保护自卫和保护他人而必要的”，或“为执行逮捕或防止有关人员逃跑而必要的”。

D. 有关拘留或监禁中的速决或任意处决

62. 如在歪曲前面各段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之下进行诉讼或审讯之后，或在根本未进行诉讼情况下，执行处决，该处决即为“速决”或“任意”处决。如某人死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该案即等于是“任意”处决。

63. 然而，存在着某些疑难情况。例如，如果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由于被有意或无意地剥夺食品、饮水和医疗而死亡，这是否等于任意处决？如果被拘留或监禁的人由于被其环境或所受待遇所驱而自杀，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政府是否犯有任意处决的罪行？关于所称狱中自杀的最近的一起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有关缔约国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警察监禁的受害者的生命而在“作为或不作为”问题上负有责任，因而违反了国际公约第6(1)条。¹

E. 范围

64. 联合国关于“速决或任意处决”议题的所有决议都将其直接或间接地归咎于行使这种作法的政府。例如，（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关于“法外处决”的第5号决议中，惋惜并谴责：武装部队、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或在这类部队或机构认同下或其他支持下的准军事或政治团体所执行的杀害和处决政治反对派或嫌疑犯的

¹ 见关于R. 21/84号来文的最后意见（Guillermo Ignacio Dermitt Barbato and Hugo Haroldo Dermitt Barbato V. 乌拉圭），CCPR/C/D(XVII)/R.21/84，附件。

作法”。大会第35/192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审议其法律规则和惯例以便保障在死刑案件中，被告能得到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措施”。

65. 国际公约、欧洲公约和美洲公约分别指出生命权“应得到法律保护”。在撰写本条的讨论中，有人认为本条不仅应谈应保护个人免遭国家的无端攻击，并且应谈国家有义务保护人的生命免遭官方机构或私人的无端行动。

66. 就本报告而言，专题报告员遵循了下列初步的定义：

- “速决处决”系指通过草率程序判刑而任意剥夺人的生命，该程序删略、歪曲或未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特别是公约第14条规定的最低程序保障。
- “任意处决”系指依据政府命令或在政府的同谋或容忍或默许下未经任何司法或法律程序杀人而造成的任意剥夺人的生命。
- “法外处决”系指在司法或法律程序之外杀人，同时根据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亦为非法者。据此，在一定情况下，上述规定的“任意处决”亦可能是一种“法外处决”。

67. 为了避免疑义，上述各类处决不包括执法中合法使用武力所导致的死亡，也不包括根据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法标准所允许的死亡，也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未禁止的武装冲突中的杀人。

68. 尽管导致本研究报告任务的那些决议将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概念限于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专题报告员认为应该进一步考虑非政府团体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以速决或任意处决类似的方式剥夺人命所应负的责任。

七、关于专题报告员所收到资料的评述和分析

69. 所收到的资料载有关于速决和任意处决的具体的和一般性的指控。 这些处决大约发生在 1965 年至现在这一段时期。

70. 专题报告员认为，从历史的角度审议和分析围绕速决或任意处决的特点和情节，是他任务的一部分。 本报告这一章乃根据专题报告员所拥有的材料阐述速决或任意处决的一般情形（A 部分）及其目标（B 部分）。

71. 本章 C 部分叙述所收到的资料，涉及 1980 年底至现在所发生的速决或任意处决，或 1980 年底后所透露出来的这类处决。 这些资料按照有关国家的字母顺序予以排列；凡其人权情况已成为人权委员会委派人员研究和调查对象的国家则未予列入，因为那些研究报告中已论述了这方面的情况，但本报告也考虑了这方面的情况；这些国家是玻利维亚、智利和萨尔瓦多。 专题报告员为下列原因选定从 1980 年年底开始。 我们在叙述背景情况时已指出（第 2 至 5 段），正是从 1980 年年底起，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开始特别和深切地关注速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本身。

72. 专题报告员谨希望申明，在提及具体国家时，他未以任何方式作出评判或最后断言或结论，认为所控事件必然是真实或无误的。 然而，专题报告员认为，所提指控至少指出了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性质、发生次数之多少和范围。 本报告所载的指控是对有关国家指控的摘要。 在各案例中，所收到的提及某个国家的指控的资料均已转交有关政府。

A. 类型

73. 所收到的资料表明了下列一般类型：

1. 速决处决

74. 即使处决是在进行某种诉讼之后执行的，但法院程序被删略或曲解，以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规定的程序保障未得到遵守。

(一) 死刑往往由特别法庭、特别是不受任何程序条例约束的军事法庭、或革命法庭宣判

75. 在一些国家中，在前政权倒台后设立了特别法庭诸如军事法庭和革命法庭。特别法庭往往判处死刑而不通过规定保障被告权利的任何适当的程序。

76. 在某个国家，在一次旨在推翻国家元首的未遂政变之后，宣布设立特别军事法庭，审判那些被认为对未遂政变和其间被杀的政府官员的死亡负有责任的人员。据说在未遂政变后不久就开始处决并在其后持续了一年多。据报数百人由于上述法庭的裁定而被处决，而该裁定是在完全无视程序保障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的。

(二) 未给予时间向高一级法庭上诉或申请赦免或减刑就执行处决。

77. 在有些国家里，判决之后立即执行死刑。在其他一些国家里，往往利用特别法庭的程序或治安法规定的程序，不允许行使向较高级法院上诉或申请赦免的权利。在某个国家，对被控犯有危害人民和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判处死刑后，在12小时内就执行处决，尽管法律规定死刑应在五天后予以执行。不给上诉或请求赦免的机会。

(三) 对许多案件举行秘密审判，甚至不允许亲近的家属出庭。

78. 在很多国家里，军事法院或特别法院或革命法院举行许多秘密审判，随后公开或秘密处决。因此，很难获悉审判是怎样进行的，也不知被告的其他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在一些国家里，人在处决许多年后家属才被告知亲人在关押期间已被审判和处决。

(四) 被告在审判中得不到机会作自我辩护，也得不到机会由他的法定律师代表出庭。

79. 在一些国家里，很多被告不允许作自我辩护或由律师作代表，而在简短的审讯后即被判处死刑。尽管这些国家的某些宪法保证了辩护和法定代理的权利。据报在一些案件中，被告甚至未被带去听审。在一些案件中，据报法院甚至拒绝听所有利被告的证据并拒绝讯问为被告作证的证人。

80. 据报有人在缺席审判中被判处死刑后，被政府派遣的特务在国外杀害。

(五) 不给任何机会在审判前同法定律师协商。

81. 在许多国家里，被捕的人被单独禁闭，而不告知对他们的指控是什么。在一些国家里，不允许他们的朋友或亲属所聘的律师会见他们。

(六) 法院缺乏合格的法官主持审判并且没有独立性。

82. 在一些国家里，宣判死刑的特别法院是由军人、宗教或政府代表或政界人士所组成，他们既不是司法人员也未受过作法官的训练。事实上，被任命担任特别法庭等法官的人员一般都没有法定资格，也没有任何作法官的经验。最严重的缺陷似乎是这类法院或法庭的结构和体制。在大多数情况下，据称这类法院或法庭并不构成司法部门的一部分而是置于总统领导之下。人们进一步指出，鉴于这类法庭的任命方式和任期形式，不能认为它们可独立于总统之外。据报这类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具有政治的偏见，它们是根据总统的意愿作出的。人们宣称，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决定早已预先作出，审判不过是一种形式。

(七) 利用大规模公共集会作为判处死刑的审判

83. 一些国家在大规模公共集会上宣判死刑。在某个国家被怀疑为游击队员的人被押至政治性集会上示众，在人群高呼处死他们后，被当众处决。在另一个国家，在公共场所举行仓猝的审讯，在判决后立即执行公开处决。

(八) 以当时并不构成死罪或任何罪行的某种行为或不行为而被判死刑。

84. 在一些国家里，特别是在革命后，与前政权有关系的人常受到毫无任何法律依据的审判，或受到就法律的起追溯作用的审判，而被判处死刑。

85. 在某个国家，军事法庭受权审判被控犯有各种罪行的平民，包括范围广泛的“经济罪”，其最高处罚可以是死刑。

2. 任意处决

86. 未经任何正式司法程序，由政府代理人或在政府的同谋、容忍或默许下由平民执行的处决。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拒绝对这类死亡负责。

(一) 被拘留人员往往在遭酷刑后被杀害

87. 许多政府将许多案件中的拘留和关押期间的死亡归咎于自杀。逃跑未遂、武装抵抗、意外事故或自然原因。拘留中死亡的现象甚为广泛。许多受害者是

依据各种治安法和条例，由以治安为理由而被拘留的，而这些法律在许多情况下取消了人身保护权，并允许无须逮捕证的任意逮捕和无限期单独禁闭而不提罪名。

88. 在某城市，在一年期间，官方宣布有 300 名刑事嫌疑犯死于同警察的武装冲突中。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据称被害者是在被警察关押后杀害的。

89. 根据一些报导说，数百名囚犯在狱中被国家元首的兄弟指挥的部队所杀害。

90. 在某个国家，据称“革命卫队”逮捕了数千名 12 岁至 25 岁的年青人，控告他们是反革命分子。据称这些青年中的 5,000 人被杀害，在屠杀高峰期间，平均每天夜晚约有 100 名青年被杀害。

(二) 蓄意屠杀未被政府拘留的杀害对象。

91. 政府时常将这类死亡解释为被追捕者进行武装抵抗的结果（往往称之为“遭遇战”）。杀害还经常继失踪之后发生。政府一般地拒绝承担责任，将这类杀害归咎于政府无法控制的反对派团体，游击队或平民的武装团体。

92. 在某个国家，一位 46 岁的医生在“失踪”10 天后在首都的郊区被人谋杀。据认为，他的失踪和死亡与他兄弟在法院作证指控军事政权的一位前成员有关。另外两人与医生在同一天被谋杀，据认为他们相互有联系，因为据报医生的通讯簿上记有他们的名字。

(三) 屠杀诸如参加政治示威、请愿和集会的人群

93. 政府经常以紧迫危险、安全和或自卫行动为理由。

94. 在一些国家里，反对政府或抗议政府政策的示威者、向政府机构请愿者，或在某一次情况下，出席地方政府召集的会议的人，受到警察或武装部队的攻击，许多人遭枪击，刀刺或棒打致死。

95. 在某个国家，采矿区的一些矿工和农民在组织罢工后被武装部队杀害。武装部队的进攻动用了坦克和重炮。据称矿工在进攻开始前曾试图与部队谈判以避免流血，但他们的谈判要求遭到拒绝。

(四) 在一段时期内有计划地杀害某类人，诸如政党、民族或宗教团体、社会各阶级或工会的成员。

96. 在许多情况下政府为其屠杀辩护，将被害人归类为卖国贼、叛乱分子、共产党人、通敌分子、异端分子、外国特务等等。

97. 在某个国家，数十万人由于他们据称是发动政变的政党的成员或与该党有联系，而遭到有计划地屠杀。

98. 在一些国家里，在宗教多数派集团政权统治下，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某一教派的领袖和成员遭到有计划的屠杀。

99. 从事独立运动的少数民族成员也遭到杀害。被害者往往包括妇女和儿童。

100. 在某个国家，据称在一次关于土地权的抗议游行中，包括儿童的一百多人被屠杀。

101. 在两个月内，由于据称的部落争吵，某一部落至少有8万人被执政党的准军事青年团所杀害。

102. 据称在1979年秋季，武装突击队员在一个村庄里屠杀了50至200人。

(五) 在军事行动中违反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两议定书，杀害平民。

103. 据报在游击队活跃的地区发生了大规模屠杀村民的事件；政府军执行旨在完全消除该地区人口的反游击队行动。在一次事件中，据报军队强迫将整个村子的人驱进法院，妇女遭强奸，男人被砍头，并将儿童在附近一条河边的石头上撞死。据报约有一百人在该事件中丧生。

B. 目 标

104. 速决或任意处决的目标几乎包括国内社会的各阶层。他们包括民族、种族和宗教团体的成员和诸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的社会各阶级，他们往往与当权者或被认为与当权者有冲突。他们反对政府或者至少被政府怀疑或认为是反政府的。在许多情况下，好些家庭或整个社区都成为目标。下面是这类目标的简表。

(I) 民族团体

105. 在一些国家里，某些民族团体的成员成为杀害的目标。这些团体要么与掌权的另一民族团体相竞争，要么正在争取政治独立或自治。在某些情况下，未遂政变导致不加区别地屠杀据称参与了政变企图的那些民族团体的成员。

(2) 种族团体

106. 在一些国家里，某些种族团体的成员由于政府的种族歧视政策或由于政府怀疑他们支持游击队运动而被杀害。

(3) 宗教教派和团体

107. 在一些国家里，某些宗教团体和教派的领袖和成员被处决。在另一个国家里，那些与统治者教派不同的教派遭到政府保安部队的有计划杀害。

(4) 农民

108. 在军队进行反游击行动的农村地区，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农民的事件。有援助游击队嫌疑的农民被逮捕、折磨，如果不当场处决也终被谋杀。农民家庭和全村所有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都成了武装部队和“行刑队”不加区别的屠杀的受害者。

109. 在某个国家的农村地区，据称在宣布土地改革之后，出现了谋杀和绑架农民的运动；据说在该运动中一些村庄被全部烧为平地

(5) 工人、工会工作者

110. 劳工运动的领袖和工会工作者经常是屠杀的受害者。在一些国家里，积极组织工人，试图成立工会的人被逮捕和“失踪”，随后被发现已死。工会工作者和罢工工人遭到武装部队和警察或者民间组织的袭击和击毙。劳工运动领袖在召开会议时也遭到袭击，其中一些被挑出在被折磨后加以枪毙。在某个国家，不论谁担任工会的领导，都遭到有计划的杀害。

(6) 政治领导人

111. 据报导，有一些被认为反对或策划反对国家和政府元首的政治领导人（属反对派的或就在政府内的）被杀害。一位政党领袖兼议员和律师，在一个准军事团体袭击了他正在出席的会议后，被拖出去击毙。据报他被谋杀是因为他要求对前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在另一个国家，全国选举中政府和反对党的磨

擦加剧，选举后，反对党至少有14名领导人相继被暗杀。

(7) 社会改革积极分子

112. 在一些国家里，被怀疑从事社会改革或农民运动活动的人成为警察行动的目标。他们往往被指控为颠覆分子。在被捕后他们往往被警察或武装部队所杀害，但是人们往往宣称他们在与警察或武装部队的“遭遇战”中，被警察或武装部队为“自卫”而开枪打死。

(8) 教会人士和非教徒工作人员

113. 在一些国家里，神父、牧师、传教士、修女和非教徒工作人员由于他们参与了难民救济工作，基层社区运动和其他社会工作，而成为被杀害的目标。他们往往被指控支持叛乱集团，或参与游击队运动。

(9) 难民

114. 在几个国家里，试图逃离武装冲突地区的人遭到政府部队在直升飞机扫射支持下的攻击，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许多人被杀害。已经在邻国难民营的人也遭到不加区分的攻击和杀害。

(10) 小学生和学生

115. 许多小学生和学生在遭任意逮捕后，有50至100名小学生在狱中被杀害。

116. 在某个国家，警察在不同的场合向罢课抗议教学质量和学校恶劣条件的小学生和学生开枪。在一次事件中，据报被杀害者的人数超过100。在另一个国家里，示威反对政府政策的学生遭到政府军的攻击，许多人中弹，被刺刀刺死或被棒打致死。

(11) 知识分子、教师和文艺工作者

117. 在某个国家，一位教师和社会党的成员在首都街头被机枪击毙。一个秘密的私人团体随后自称它干的，然后据说该私人团体并不是独立于治安部队之外而自己行动的。在某个国家，人们发现一位文艺工作者在首都的郊区被谋杀。据称他在前一天被保安部队绑架。在另一个国家，受过某种水平以上教育的人是处

决的目标。 在其他一些国家，知识分子，包括大学教职工和文学界人士被认为或被怀疑为反对在朝政权，因而成为杀害的目标。

(12) 法官、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

118. 在一些国家里，律师，特别是那些为政治犯或为被政府认为是反政府的个人或团体办案的人员，被“行刑队”所杀害。 那些公开批评侵犯人权情况的律师也受到同样的待遇。

119. 在某个国家，一位法官遭到两个骑摩托车的人的枪击，因为据称他听审了某些政治审讯。 被任命接替他的人也遭到枪击。 一位著名的劳工律师被暗杀。 一位在法律援助处工作的律师被杀害。

120. 据称有一位律师被身穿警察制服的人从他家里拖到街上枪毙。 在某个国家里，据称在一年之内26位律师和法官被保安部队或在其领导下的民间戒备团体所杀害。 一位首席法官在作出裁决，命令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员以后，被保安部队押出他的房间予以杀害。 在同一个国家，一位工业法院的法官和一位高级法院的法官也被保安部队杀害。

(13) 医生和医护人员

121. 医生和护士由于医治和援助反政府团体或游击队员而成为谋杀的对象。

(14) 记者

122. 许多国家的记者常常是受害者；那些写批评政府政策报导的记者，特别是批评政权本身的记者，成为杀害的对象，甚至包括已在国外的记者。

(15) 前政府官员、军人或警察

123. 在一些国家里，在革命、国内武装冲突或政变之后，前政府的官员、军人或警察被控与前政权有联系，是“人民的敌人”、“反革命分子”“外国特务”或“徒逆”而被处决。

124. 在一些国家里，一些政府官员和军人对国家元首的忠诚受到怀疑而遭处决。

C. 有关具体国家的指控

(一) 阿富汗

125.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

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阿富汗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二) 安哥拉

126.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安哥拉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三) 阿根廷

127.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指控的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阿根廷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28. 据称在数千名“失踪”人员中，许多被发现已死，显然是被折磨后遭谋杀的。这些人来自各行各业。在二会中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对军政府持批评态度或仅仅与政治嫌疑犯有联系。根据那些逃出秘密拘留营人士的证词，据称被害者被宪兵和联邦警察的“特遣部队”按照更高一级的命令予以绑架和盘讯，在拘留营中遭折磨，最后被“转移”，这在某些情况下意味着，在“予以注射”强烈的“镇静剂”后，被从营地押往无人知晓的目的地。据称在某些情况下，被转移的人。尤其是被从 Escuela de Mecánica Armada 转移的人，被抛入海中流往南方或从飞机上活活地扔下去。一些尸体被冲上海岸。

129. 美洲人权委员会检查了 La Plata 墓地的无名坟墓，发现埋葬在那里的大多数死者年龄在20至30岁之间，死因是“头颅被火器发射物所击毁”。1982年10月，在 Aran Bourg公墓发现了一个集体墓，据称有400具尸体埋在那里。

130. 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其他指控包括1982年下半年在阿根廷境内发生的速决或任意处决个人的事件。

(四) 孟加拉国

131.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指出的,专题报告员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载有速决或任意处决指控的资料。已通过1983年1月14日普通照会将这些资料转交孟加拉国政府(附件五)。至本报告完成之日未收到答复;正如前面第18段所说,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孟加拉国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五) 玻利维亚

132.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玻利维亚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鉴于有关事件的指控已作为人权委员会所审查的报告的议题,按照上文第71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六) 巴西

133.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巴西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34. 尽管普通罪行的法定死刑于1979年就已废除,但据报警察蓄意杀害被捕的刑事嫌疑犯的事件有所增加。例如,据称在圣保罗1981年间有300多嫌疑犯在与警察的武装冲突中丧生。然而据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看来是被警察监押之后被杀害的。

(七) 布隆迪

135.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指出的,专题报告员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载有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3年1月14日普通照会将这些资料转交布隆迪政府(附件五)。至本报告完成之日未收到答复;正如前面第18段所说,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布隆迪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八) 中非共和国

136.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指出的,专题报告员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载有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3年1月14日普通照会将这些资料转交中非共和国政府(附件五)。至本报告完成之日未收到答复;正如前面第18段所说,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中非共和国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九) 乍得

137.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乍得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十) 智利

138.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智利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鉴于有关事件的指控已作为人权委员会所审议的报告的议题,按照上文第71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十一) 哥伦比亚

139. 正如上面第一章所指出的，通过 1982 年 1 月 19 日照会通知了哥伦比亚政府有关哥伦比亚情况的指控。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列于本文附件。此外，1983 年 2 月 13 日，专题报告员为了答复 1983 年 1 月 7 日普通照会，会见了哥伦比亚驻日内瓦常驻代表，该代表重申了他的政府的答复（见附件九）并向专题报告员保证进一步合作。下面各段摘要记述了所收到的指控。

140. 据称在军队控制下的农村区域，所谓的“军事化军域”，尤其是在桑坦德省和哥伦比亚中部的安蒂奥基亚，多次出现了军队杀害农民的事件，在上述地区，甚至在 1982 年 6 月 20 日取消戒严状态后，游击队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继续绑架、谋杀和伏击军队巡逻队。又据指控，存在着旨在实际上灭绝这些地区居民的军队方面的反游击队行动，其目的是想查获游击队活动份子并消除其可疑的增援基地。在这些地区，有援助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游击队嫌疑的农民，遭到逮捕、折磨和谋杀。据报，陆军第五旅对这些大规模屠杀负有责任。在某些案件中，军队的这类行动是由便衣反游击组进行的，他们时常单独行动并戴着面具或头罩。军队经常否认对这类屠杀负有责任，而将它们归咎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游击队或诸如 M A S（杀死绑架者）的“行刑队”。

141. 1981 年 12 月开始出现大批屠杀左翼工会领导人、政治领袖和杀害为政治犯和受害者辩护的一位主要律师的事件。自从 1982 年 6 月 20 日取消戒严状态以来，服刑期满或根据民事法院裁定获释的前政治犯遭到便衣军人的有计划的谋杀。被杀害者中有几名前囚犯曾公开作证指控军队的酷刑和谋杀，其中还有一名律师，他曾在为政治犯作辩护工作中，几次被拘留。政府将这些谋杀归咎于独立的 M A S，但据称，这类谋杀是由军队和全国警察情报机构和诸如军队的 C. A. E. S.（反勒索及绑架突击队）反游击特种部队所干的。

142. 专题报告员并注意到其他指控，包括 1982 年下半年在哥伦比亚出现的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案件。

(十二) 民主柬埔寨

143. 1982 年 12 月 13 日，专题报告员收到了载有在柬埔寨境内发生的速决

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该资料已通过1983年1月14日普通照会(附件五)转交柬埔寨政府。正如上面第18段所说,专题报告员承认,可能由于时间不足,难以拟定适当的答复。下面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144. 红色高棉政府前外交部长英萨利于1981年8月承认;消灭被控反对该政权的人士,是一项官方政策。包括对整个某部分的人或家庭等进行消灭。

145. 1982年12月发现了波尔布特政权所害死的3,000人的坟地,据称他们于1977年中至1978年被从首都金边驱来被砍死的。

(十三) 萨尔瓦多

146. 正如上面第一章所说,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指控的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萨尔瓦多政府(附件三)。专题报告员收到了萨尔瓦多的答复并将其附录于下面的附件九。鉴于有关事件的指控已作为人权委员会在以前各届会议所审查报告的议题,按照上文第71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十四) 埃塞俄比亚

146. 正如上面第一章所述,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埃塞俄比亚政府(附件三)。专题报告员收到1982年12月7日的答复。鉴于有关事件的指控已作为人权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所审查报告的议题,按照上文第71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十五) 危地马拉

147. 应专题报告员在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中的要求,危地马拉政府提交了答复,该答复附录于下面附件九。此外,继1983年1月7日照会之后,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11日和13日会见了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在这些会晤中,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向专题报告员简要介绍了他的国家内政治上的积极发展。他代表他的政府邀请专题报告员就其任务有关事项访问危地马拉。¹ 专题报告员原

¹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1983年1月14日致专题报告员的信。(附件十)

则上接受邀请，但由于时间因素和其他限制，在完成报告之前无法成行。² 下列各段简要概述了提出的指控。

148. 据称，根据报导 1981 年内被杀害的非战斗人员人数已超过 3,000。1982 年 3 月埃弗拉因·里奥·蒙特将军执政后，特别是 1982 年 7 月 1 日宣布戒严状态及政府加强了“反叛乱”计划后，继续有大规模屠杀的报导，已有 2,600 人在该执行计划期间被杀害。据称在 3 月至 7 月期间，军队和新组成的“民防”部队摧毁了整座村庄，至少在 112 次分别的事件中执行了大规模处决。在埃尔基切省的一座印第安人的村庄，据称部队于 1982 年 4 月逼迫所有居民进入一所法院，砍杀了男人并将儿童打死。据称同一天在其他地区的袭击致使 Mangal 村中 100 人丧生，Covadonga 村中 35 人丧生。

149. 据称大多数受害者是僻背的农村地区，特别是游击队活跃的地区的非战斗人员印第安农民和他们的家属。据说他们是被政府的部队和或政府组织的民防巡逻队所杀害的。这些巡逻队执行政府清除该地区平民的战略以消除反对派任何可能的后勤援助基地。据称这些屠杀不分青红皂白，被杀害的有男女和儿童，有时有婴儿。并经常实施酷刑和肢解。根据一位前士兵的证词，所有士兵都受到识别“颠覆分子”的思想教育并被授以杀人的军权。

150. 受害者中还包括被怀疑参与或同情反对派集团的广泛的各行各业的人们，其中有工会工作者、教师、圣卡洛斯大学的教职工和学生、律师和法官、医务界人员、政界领袖、天主教会人员和非教徒人员。

151. 据信这些屠杀是由军队，特别是名为 Kaibiles 的反叛部队和诸如 Policia Militar Ambulante(PMA) 和 Cuerpode Detectives De La Policia Nacional 一类的治安警察部队执行的。据称行刑队在政府的控制或同谋下进行活动。

152. 有关可能构成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杀害及政府的有关声明的细节，可见 198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

² 专题报告员 1983 年 1 月 25 日致危地马拉政府的信。（附件十一）

¹ E/CN.4/1501 和 Add. 1

(十六) 几内亚

153.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 1982 年 11 月 19 日普通照会转交几内亚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 1983 年 1 月 7 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 1980 年以前（见上文第 71 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十七) 洪都拉斯

154.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 1982 年 11 月 19 日普通照会转交洪都拉斯政府。在 1983 年 1 月 7 日普通照会后，专题报告员收到洪都拉斯政府 1983 年 1 月 18 日的答复，该答复载于后面附件九。下面各段载有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155. 据称；自 1981 年以来，萨尔瓦多在洪都拉斯难民营中的难民被迁出并遭杀害。在这类事件中，一些洪都拉斯和外国救济工作人员在试图阻止萨尔瓦多士兵绑架难民时被杀害。

156. 一些报导记述了国家调查部实行逮捕，和学生和工会运动领导人“失踪”的事件，其中一些人随后被发现已遭杀害。洪都拉斯当局一再否认曾逮捕这些人并否认了解这类事件的任何情况。

(十八) 印度

157.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 1982 年 11 月 19 日普通照会转交印度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 1983 年 1 月 7 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

1983 年 1 月 24 日，专题报告员接见了印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代表，该代表向他简要介绍了印度政府的答复，即转交印度政府的资料中的指控已提交印度政府有关部门以进行调查。然而，鉴于各种宪法和法律规定和司法程序均保障印度人的生命和个人自由，这类指控等于是歪曲事实。印度政府 1983 年 1 月 24 日答复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九。下列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58. 据报在印度一些邦有关于警察实行速决或任意处决的一些指控。根据专

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说，在 Naxalite 运动开始积极活动的同时，死亡人数上升了，该运动是一种共产主义革命运动，其政策主张“消灭阶级敌人”并采用游击战术。当地的社会主义运动和 Naxalite 运动配合，这致使警察作出了严厉反应，采取了有力的反叛乱措施，首先在西孟加拉邦、安得拉邦、比哈尔邦、奥里萨邦和喀拉拉邦；随之诸如泰米尔纳都邦和北方邦都起而仿效。据称成为警察行动目标的不仅有 Naxalites，而且还有被怀疑从事社会改革活动，农民运动或 Har-ijan（贱民）运动的人。

159. 根据一个消息来源，在1979年至1981年间，6,000多人被杀害。据说大多数被害者是在被警察逮捕、经常是在被折磨后被杀害的。在一些案件中，官方的公告说被警察监押的人死于事故、自杀或“在试图越狱时”被击毙。在另一些案件中警察声称他们在与警察“遭遇”中，被警察开枪“自卫”所打死的。

160. 尽管就这些死亡事件经常提出对警察滥用权力的指控，对某些导演的“遭遇”中杀人事件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的调查，并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请愿书，但是据称似乎没有采取有效行动来防止这类杀害。

(十九) 印度尼西亚

161.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62. 据称在1981年7月至9月期间，印度尼西亚军队执行了治安行动，旨在最后消灭残余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部队。在这次行动中，据称出现了杀害事件，其中一起涉及500未参加战斗人员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死亡。

(二十) 伊朗

163.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1983年1月7日照会之后，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17日在日内瓦会见了伊朗代理常驻代表。伊朗代理常驻代表向专题报告员口头转达了他的政府的观点，并递交

了他的政府的答复。 1月20日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伊朗政府的另一份普通照会。两份照会载于附件九。 下列各段载有所提指控的摘要。

164. 据报在伊朗发生了大批速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据报这些处决的受害者是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反对派和参与走私和贩卖毒品的人以及被控犯有性和道德罪、谋杀和抢劫罪的人。 如库德人和土库曼人这样的民族团体、以及诸如犹太和泛神教这样的宗教团体的成员也由于被指控叛逆、间谍和与通敌而被处决。 据称存在着有计划地消灭泛神教教徒。 反对该政权的诸如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及其支持者也被处决。

165. 此外，受害者包括来自各行各业的人和广泛的社会阶层的人以及少年（包括年仅13岁的儿童）。 据报许多人是在遭到酷刑后被处决的。 根据各种消息来源，对处决的估计各不相同，从4,500人至20,000人。

166. 据报在许多案件中未经审判即执行处决。 即使由伊斯兰革命法庭举行审判的案件，也毫无程序保障以保护被告的权利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保证被告的许多权利的革命后宪法条款，甚至连伊斯兰革命法庭程序条例也未得到遵守。 被捕人员被单独监禁，而不通知对他们有什么控告，而且也无法请律师。 在审判期间以及后均未提供足够的辩护机会。 不允许对证人进行诘问，经常秘密举行审讯，判决后立即执行处决。 在另一些案件中，一些人在以同一罪名，二度受审后被处决。

（二十一）伊拉克

167.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伊拉克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68. 在伊拉克发生了好些据称的速决处决事件。 据称被处决的人中包括政府官员、诸如什叶派和库德族等不同政见团体的成员、被控谋划反对政府的工会领导人以及被控在武装部队中进行政治活动的人和非法政党和其他非法政治活动的成员以及与其有联系的人。

169. 据报大多数死刑判决是由特别法院在密秘速决审讯后作出的。 据报判决有时是由政府代表，而不是由司法人员作出的。

170. 被告在审讯之前被单独监禁。 他们没有辩护的权利。 往往根据逼供讯作出判决，被告无权向高一级法院上诉。

171. 另据称1981年共发生了350多起处决。

(二十二) 大韩(民国)

172.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说。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了有关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 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将该资料转交大韩民国政府(附件五)。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1983年1月24日答复载于后面的附件九。 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二十三) 黎巴嫩

173.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说。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了有关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 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将该资料转交黎巴嫩政府(附件五)。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1983年1月26日黎巴嫩政府的答复载于附件九。 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74. 根据所收到的指控，1982年6月至9月期间，黎巴嫩境内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包括在西贝鲁特的Chatila和Sabra难民营中的难民被杀害；根据同一资料，在出事时期正由以色列军队实行军事管制。

(二十四) 莱索托

175.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莱索托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二十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76.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 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 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附件三), 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 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 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 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二十六) 马来西亚

177.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说, 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了有关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将该资料转交马来西亚政府(附件五)。至本报告完成之日, 尚未收到答复; 正如上文第18段所述, 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 马来西亚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 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二十七) 马里

178. 正如上面第一章所述, 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马里政府(附件三)。专题报告员收到的答复载于后面附件九。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 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二十八) 莫桑比克

179.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说, 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了有关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3年1月14日普通照会将该资料转交莫桑比克政府(附件五)。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正如上文第18段所述, 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 莫桑比克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 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二十九) 纳米比亚

180.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B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所载的资料,该工作组于1983年1月14日结束其会议时通过了上述报告。该资料已于1983年1月21日信函(附件七和八)中转交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纳米比亚专员。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然而,正如前面第18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可能无法作出答复。下列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81. 在南非当局及其部队继续留在纳米比亚的情况下,纷纷有报导说。数以千计的平民、难民和被拘留者被杀害。据称他们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和同情者。

182. 经常有不分青红皂白的杀人事件的报导,尤其是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游击队和南非国防军交战激烈的北部和东北部地区。保安部队袭击村庄时大规模地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平民,常常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

183. 在靠近北部边界的“停火”区或在宵禁地区据报也有杀人事件,“失踪”的现象越来越变得司空见惯,据信受害者已遭杀害,关于靠近安哥拉边界地区存在着好些集体坟墓的报导证实了上述想法。另据曾被拘留者报告,被南非国防军拘留的人遭到任意杀害。据称存在着名为“Koevoer”的警察特遣部队,据称该部队获准暗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者并拟订了“死亡名单”。

184. 关于南非国防军越过边界袭击位于安哥拉境内纳米比亚难民营的报导,日益增多,在这些袭击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许多平民被杀害,整个村庄被摧毁。

185. 据报南非国防军于1978年5月袭击Kassinga之后进行了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根据各种消息来源报导,该营地于1978年5月8日遭到南非军队的攻击,包括轰炸和伞兵进攻,导致600多人死亡,1,500多人受伤。¹

186. 关于1982年3月10日在纳米比亚南部一个小村庄Oshikuku发生的大屠杀事件的报导,揭示了准军事警察部队Koevoer在实施暴行方面所起的关键

¹ 见E/CN.4/1485,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作用。看来，有12人死亡，内包括几个儿童，根据其他资料，乌丹瓜调查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调查，听审了一位大屠杀中的幸存者的叙述。调查法院记录的大屠杀中死亡人数总共为8人。²

187. 另据曾被拘留者报告，被南非国防军拘留人遭到任意杀害。在这方面，纳米比亚警察总监证实，1982年11月在卡万戈地区逮捕的两个人在拘留中就有关西南非民组游击活动问题受审时在不多几小时内就死亡了。看来这两个人是被警察反叛乱特别部队，Koevoer拘留和审讯的。

188. 南非法律和治安部长宣布了新的警察行为守则，扬言是为了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殴打，但在该宣布数小时之后就收到了上述的被拘留者死亡的最新消息。³

(三十) 巴基斯坦

189.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说，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了有关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将该资料转交巴基斯坦政府(附件五)。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正如上文第18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巴基斯坦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三十一) 巴拉圭

190.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巴拉圭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² 见E/CN.4/1983/10，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³ 《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新闻简报》《Focus》，1983年1-2月第44期。

(三十二) 菲律宾

191. 正如前面第一章指出的, 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 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菲律宾政府(附件三); 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 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 尚未收到答复, 下面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92. 据报在1981年1月取消军事管制法之后, 仍发生据说由下列政府人员执行的草率或任意处决, 菲律宾保安队和武装部队以及据称在官方认可下活动的准军事团体。

193. 这类屠杀主要发生在武装冲突区域, 在这些区域, 新人民军、菲律宾共产党武装部队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穆斯林分离派组织均很活跃。 被害者经常被控是新人民军或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 官方解释说他们的死亡是由于政府军和武装反对派之间的“遭遇战”造成的。 据称, 事实上许多受害者是农民、农村工人、当地劳工组织者和在边远地区的基督教传教人员, 但是也有一些知名人士。 同官方解释有出入的是, 据报在一些情况下他们是在和平集会或示威以抗议政府的政策或要求政府尊重他们权利时被击毙的, 在其他一些案件中, 他们被逮捕或绑架, 经常遭受酷刑, 然后被杀害。 在所有案件中, 受害者均被当局怀疑从事反政府活动。

194. 尽管据说对一些案件中所控屠杀事件进行了调查, 但据称从未公布这类调查的最后结果, 据报也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三十三) 南非

195.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6段)所述,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所载的资料, 该工作组于1983年1月14日结束其会议时通过了上述报告。 该资料已于1983年1月21日普通照会(附件六)中转交南非政府。 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然而, 正如前面第18段所述, 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 南非政府无法作出答复。 下列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196. 在该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下, 大批人, 尤其是属于多数的非洲居民, 长期遭到杀害。

197. 据报在有色人和黑人城区的示威或罢工期间，警察不分青红皂白地杀人。人们在示威抗议教学设备简陋和公共汽车票价上涨时被警察杀害。在这些示威或骚乱中，据报警察以压倒的威力进行攻击，并向手无寸铁的黑人示威者人群胡乱射击，被杀害的人中包括妇女和幼儿。 据称1981年警察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至少杀害了121名成人和20名青少年。

198. 根据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1970至1979年期间在南非被警察击毙的人数为1,273人（不包括在1976年起义期间和随后的数百名受害者）。¹ 此外，该报告载有资料指出在1980至1981年期间南非警察“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杀死353人，分类如下：²

	成 人		青少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0 年	1981 年
白人	2	2	-	-
有色人	23	28	8	4
亚洲人	-	-	-	-
黑人	125	121	20	20

¹ E/CN.4/1983/10。

² 同上。

199.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进一步资料, 1982年7月在约翰内斯堡金矿发生的抗议工资增长不足事件中, “至少”有8名黑人矿工被警察击毙。³

200. 工作组还报告说南非“保安”部队不仅在南非国内, 并且在南非国外越来越多地利用暗杀和政治恐怖手段。

201. 关于被拘留的政治犯死亡的事件有许多报导。 据称被拘留者在受警察审讯时被折磨致死。 然而, 官方解释说他们是“自缢”, 在“越狱时被击毙”, “死于自然原因”, “从五楼窗户摔下而死”。 约有50人在被拘留或关押期间被官方宣布“自缢”。 未有报导说曾进行过调查以查明这类死亡的真相。

202.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2年7—8月调查期间, 收到了1982年期间被拘留者死亡的新案件的证据。 除了Neil Aggett博士外, 自1980年以来下列5人在保安警察关押期间死亡:

Saul Ndzumo (据称于1980年9月9日死于“自然原因”);

Sifundile Matalasi (据称于1980年12月20日被人发现
“自扼”身亡);

Manana Mggweto (1981年9月17日死亡, 未透露死因);

Tshifhiwa Muofhe (据称于1981年11月12日被“打死”)和
Ernest Dipale (据称于1982年7月8日“发现在牢房中自缢”)。⁴

(三十四) 苏里南

203. 正如前面第一章(第14段)所说, 专题报告员于1983年1月6日到达日内瓦后收到了有关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 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将该资料转交苏里南政府(附件五)。 在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正如上文第18段所述, 专题报告员承认鉴于时间有限, 苏里南政府可能未能作出答复。 然而,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苏里南政府1983年1月11日关于有关指控的信, 该信附于后面附件九。 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要摘要。

³ 同上。

⁴ 见E/CN.4/1485和E/CN.4/1983/10。

204. 据称1982年12月至少有16人，可能有30多人被政府监禁后被处决。受害者是该国知名人士，包括工会领导人，律师和记者，他们都反对 Bouterse 上校的政权。据称他们已被枪毙。据报政府宣称有15个人在阴谋政变未遂后企图逃跑时被击毙。苏里南政府的立场见载于本文件附件九的文件。

(三十五) 叙利亚

205.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根据1983年1月25日普通照会，专题报告员获悉载有指控的照会已转交有关当局，一俟收到答复即将其转交专题报告员。叙利亚政府的答复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下面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206. 据称在经军事法院草率审判后执行了好些处决。据称被告被剥夺了辩护的权利和上诉的权利。据报拘留者在被处决之前，往往受到酷刑。

207. 据1981年4月23日的报导说，在哈马市，据说保安部队杀害了几百人。据一个消息来源说，特别部队封闭了哈马市的部分地区，进行逐屋搜查，把人们拖出家门，让他们在街上排队后向他们开枪射击。

208. 据称草率处决的受害者中包括医生、工程师、律师、国外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和曾撰写过关于叙利亚文章的驻在黎巴嫩的叙利亚记者和非叙利亚记者。

209. 据称警察解释说对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判以死刑意味着警察可以不经法院就执行处决。

(三十六) 泰国

210.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指控资料，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泰国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下面一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211. 据称发生了名为别动队的准军事部队成员任意杀害平民的事件。在一次事件中，别动队对参加葬礼的 300 人胡乱射击，杀死 11 人。据称别动队奉命消灭据信参加葬礼的一位共产党干部。在另一次事件中，别动队抢劫村民并开枪击毙其中 4 人。在其他事件中的受害者还包括共产党脱党份子、一名公共汽车司机和一名警察。由于别动队的行动受到法律保护，几乎无法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三十七) 土耳其

212. 正如上面第一章所述，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 1982 年 11 月 19 日普通照会转交土耳其政府（附件三）。专题报告员收到 1983 年 1 月 5 日的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所涉事件发生于 1980 年以前，（见上文第 71 段所述），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和答复的简短摘要。

(三十八) 乌干达

213.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已通过 1982 年 11 月 19 日普通照会转交乌干达政府（附件三）；正如对其他未作答复的政府一样，于 1983 年 1 月 7 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尚未收到答复；下面各段是所收到指控的简短摘要。

214. 据称在 1981 年在朝政权的政治反对派和被怀疑是反政府游击运动成员或其同情者的人遭到军队的杀害。据称他们要么被逮捕后即遭杀害，要么被拘留后遭杀害。据称很多被拘留者往往是被秘密折磨致死。据报 1981 年 2—4 月期间，200 名囚犯被这样杀害；如果他们未被立即处决，但由于狱中条件苛刻，许多被拘留者由于得不到医疗或营养不良而死。

215. 另外经常有报导说，在游击队进攻的地区军队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杀害。据称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村民被杀害，以报复据信的他们对游击队的支持，或仅仅由于他们照顾了受伤的游击队战士。

(三十九) 扎伊尔

216. 正如前面第一章所指出的, 所收到的有关具体国家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资料, 已通过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转交扎伊尔政府(附件三); 正如对其他本作答复的政府一样, 于1983年1月7日发出了另一份照会(附件四)。至本报告完成之日, 尚未收到答复。鉴于有关指控涉及的事件发生于1980年以前(见上文第71段), 专题报告员未在本报告中列入所收到指控的摘要。

八、结论

217. 所收到的资料指出，在世界各地存在着广泛的速决或任意处决。在过去15年左右的时期里，许多国家实行这类处决，其中一些国家持续不断地实施这类处决。根据保守的估计，已知的速决或任意处决的受害者至少有两百万。鉴于并非所有案件均有所报导或为人所知，在这一时期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范围及次数可能更广更多。

218. 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的各种社会、经济和思想制度下都存在着速决或任意处决。各阶层的人们、包括富人和穷人、农民、城市工人、专业阶层、宗教团体和种族上的少数和多数，均受其害。老人、年青人和妇女也未能幸免。所有受害者所共有的一个因素是，他们反对或被认为或被推测为反对掌有国家或政府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的人或被认为反对他们的某些政治经济政策。

219. 在存在着国内动乱的地区，速决或任意处决的现象最为严重。在一些国家里，政府军和其他集团之间，或宣传不同的思想或政治信仰的各集团之间，存在着国内武装冲突。在这类国家和或其他国家中，宣布了紧急状态，暂时取消宪法对人权的一切保障。在由于战争、国内武装冲突、革命或政变导致以暴力更换政府之后，或在更换政府的这类未遂企图之后，或甚至在以宪法手段更换政府的企图失败之后，就往往实施速决或任意处决。

220. 在存在着政治紧张局势但并不一定宣布了紧急状态的地区也存在着草率或任意处决。在这种情况下，速决或任意处决趋向于针对被当作目标的个人，即被认为是反对政府的团体的领导人或仅仅是批评政府的人。凡是好些人被同时任意处决的事件，一般都发生于诸如示威、罢工或其他形式的抗议期间。

221. 速决或任意处决与对其他人权的侵犯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对下列权利而言：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不受干扰持有任何见解的权利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而受歧视的权利。

222. 在一个国家里每当执法机构使用与为达到合法目标所不相称的武力，实行大批逮捕，将人们数周或数月地单独监禁，有人提出了酷刑的指控，向反对派团体发出警告或最后通牒，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失踪事件有所风闻，法院的独立性遭到破坏，这个时候，凡此种种都是报警的信号，说明即使尚未发生速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也即将会发生这类事件，假如不制止局势的发展的话。

223. 速决或任意处决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人权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然而，尽管在大多数国家这类处决显然是违反国内法的，但政府却不顾他们本国法律，甚至不顾他们本国宪法的规定，实施速决或任意处决。

224. 政府极不愿意调查这些案子，在发现有罪的情况下又极不愿意惩处那些犯有速决或任意处决罪行的执法官员或在政府授权、同谋或默许下犯有这类罪行的平民。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还通过一些法律对这类“堂堂正正”犯下行为的人予以豁免。

九. 建议

225. 生命被剥夺后是不可弥补的；生命权是基本和不可侵犯的权利。尊重生命权对治安和社会进步是不可减少的——不尊重生命权会导致和形成冲突和混乱。尊重生命权是不管一切社会、国家、种族、政治、宗教、民族和其他差别的。在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这表明对生命权利承认和尊重的程度受到严重侵蚀。在国家一级对生命权价值的这种侵蚀势必在国际上产生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将其作为当务之急，采取集体行动来制止这种侵蚀，并为此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制订一套办法，对有危险要发生或迫在眼前的速决或任意处决迅速作出反应。重要的应高度重视防患于未然，并使政府参与这一进程。

226. 在紧迫采取有效措施的同时，显而易见，还应该有一个机构来监测这一现象，并不断提出办法来研究如何完全普遍地消除这种现象和/或在一些具体情况下消除这种现象。

227. 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答复中有一项建议，认为修订人权委员会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使其包括速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或者设立一个单独的速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工作组，也许是有益的；并建议应进一步延长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一年。

228. 应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要求它们不仅应批准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和两议定书，并且应确保在它们的国家遵守并执行上述文件。

229. 应该作出重要努力进行全世界范围的教育，以确保国际标准为人们所知晓并加以应用。这种教育应针对社会各阶层，尤其是警察、军队、司法、行政和立法机构。国际社会应发起一个运动制造反对速决或任意处决的世界舆论。

230. 尽管存在着某些确定速决或任意处决的基本标准，并且比较明确，但是从长远来讲在下列各领域还需要作制订标准的工作：

- (一) 澄清速决或任意处决的定义；
- (二) 澄清在社会紧急状态下或内部动乱或紧张局势下，军事法庭、特别法庭或革命法庭所应遵守的最低限度实质性或程序性保障，并澄清这类法庭的资格和期限；

- (三) 澄清在诸如示威、骚乱、和行使逮捕权力时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权力的使用问题，并澄清保障措施以禁止在索取供词或审讯中采用酷刑；
- (四) 需要规定最低限度调查标准以证明政府是否对向其报告了的案件进行真正的调查以及该负责的人是否充分受处；
- (五) 研究具体的类型或模式，例如被逮捕或被拘留者的处决问题，以便更加确切地确定其特点和执行情况，从而制定消除这一问题的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标准或其他措施；
- (六) 考查除政府以外的其他团体在以相当于速决或任意处决方式剥夺生命的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

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行爲，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第 8 (XXIII)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速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考虑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法外处决问题的第 5 号决议，对于普遍认为出于政治动机的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为震惊，

深信有必要紧急处理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 对发生于世界各地的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不断增多，深表痛惜；
2. 因此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任期一年；
3.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经在主席团内协商，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4.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可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获得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编写这份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援；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在题为“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附件二

1982年9月17日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致敬并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该决议副本附于本普通照会。经社理事会根据该决议决定任一位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与速决或任意处决有关的问题，并请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发生的次数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S·阿莫斯·瓦科先生正在编写经社理事会所要求的报告。若阁下政府能就此事项提出意见，将不胜感谢。此外，阁下政府掌有的关于此事项的资料应交与专题报告员，并在可能情况下包括下列各点：

- (a) 有关速决或任意处决发生的次数、范围和当前趋势的资料和意见，只要这类处决可能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 (b) 在司法和特别法庭和法院，诸如军事法庭、革命法院、人民法院等决定处决一个人或多个人的问题上，宪法、立法和行政方面有些什么保障和程序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其中应包括：
 - 法院、法庭等的权限；
 - 法院、法庭等的独立性；
 - 以违反国内法和/或国际法的方式获取证据是否允许；
 - 审讯和判决是否公布；
 - 在紧急状态、例外情况、戒严状态、武装冲突等情况下的程序和有关的实质性规则。
- (c) 在执行部门、包括司法机构、武装人员和准军事部队以及其他政府官员或代理人决定处决或处死一个人或多个人的问题上，宪法、立法和行政方面有些什么保障和程序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以及针对很有可能发生处决和杀害的情况而作出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这类资料应包括：

- 有关执行部门和／或上述机构或人员使用武力的规则；
- 有关保护被拘留者和其他被监禁人员的规则和程序，包括是否有可能单独监禁被拘留者和其他人；
- 在紧急状态、例外、戒严状态、武装冲突等状态下的程序和有关的实质性规则。

(d) 为实施上文(b)和(c)节规定的保障和程序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e) 有关应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建议，以防止速决和任意处决。

如蒙在1982年11月12日之前将任何这类资料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转交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以使他完成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秘书长将不胜感谢，该届会议将于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如蒙阁下政府说明所交材料是否应予以保密处理，专题报告员将十分感激。

联合国秘书长谨借此机会再次向……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三

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表示敬意并荣幸地提及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第1982/35号决议和他的1982年9月17日第G/SO214(33)号普通照会。自从发出上述普通照会后，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收到各方面关于速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指控。应专题报告员的请求，将有关文件附载于此。

为了能够对这些指控作出最细致和不偏倚的评价，专题报告员表示希望从有关政府收到与这些被控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或评论。各国政府为答复本照会和/或关于这一事项的1982年9月17日照会而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将在本研究报告中适当地予以提及。由于专题报告员计划在于1983年1月内完成他的研究报告，上述资料如能在1983年3月之前通过日内瓦，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转交给他，他将十分感激。

联合国秘书长谨借此机会再次向……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四

1983年1月7日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致敬并荣幸地提及他致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第1982/35号决议的1983年11月19日第G/S0214(33)号普通照会(附有副本)。载有来自各方面的指控发生速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文件附于上述普通照会；专题报告员表示希望从各有关政府收到有关这些所指控情况的任何资料或评论，以使他能对这些指控作出最审慎和不偏不倚的估价。

正如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所述，专题报告员计划在本月内完成此研究报告，同时希望在本照会中重申他乐意收到有关1982年11月19日普通照会所载材料的任何资料。

专题报告员希望通知阁下，他目前于1983年1月11日至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完成他的研究报告的工作，并向阁下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机会以提交阁下政府可能希望转达给他的有关这一议题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任何意见。阁下如希望与专题报告员联系，可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第D.217房间，电话分机3964。

联合国秘书长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五

1983年1月14日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常驻代表致敬并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第1982/3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82年9月17日第G/SO214(33)号普通照会。自从发出上述普通照会后，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已从各方面收到关于据称发生速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资料。应专题报告员的要求，将有关文件附载于此。

为了能够对这些指控作出最审慎和不偏不倚的估价，专题报告员表示希望从有关政府收到与这些被控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或评论。各国政府为答复本照会和/或关于这一事项的1982年9月17日照会而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将在本研究报告中适当地予以提及。由于专题报告员计划在今后几天内完成他的研究报告，上述资料如能尽快通过日内瓦，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转交给他，他将十分感激。专题报告员将在日内瓦停留至1983年1月19日。

联合国秘书长谨借此机会再次向……常驻代表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六

秘书长1983年1月21日致南非政府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谨向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致敬并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第1982/3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82年9月17日第G/SO214(33)号普通照会。自从发出上述普通照会后，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已从各方面收到关于据称发生速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资料。应专题报告员的要求，将有关文件附载于此。

为了能够对这些指控作出最审慎和不偏不倚的估价，专题报告员表示希望从有关政府收到与这些被控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或评论。各国政府为答复本照会和/或关于这一事项的1982年9月17日照会而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将在本研究报告中适当地予以提及。由于专题报告员计划在今后几天内完成他的研究报告，上述资料如能尽快通过日内瓦，万国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转交给他，他将十分感激。

联合国秘书长谨借此机会再次向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七

联合国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1983年1月21日

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第1982/35号决议以及1982年9月17日第G/SO214(33)号普通照会(附有副本)。自从发出上述普通照会后,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已从各方面收到关于据称发生速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资料。

为了能够对这些指控作出最审慎和不偏不倚的估价,专题报告员表示希望从有关政府收到与这些被控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或评论。各国政府为答复本照会或关于这一议题的1982年9月17日照会而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将在本研究报告中适当地予以提及。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涉及纳米比亚的资料。他正在从事完成他的研究报告的工作,如蒙将任何您手上所有的并可有助于专题报告员完成他的报告的资料通过日内瓦,万国宫,人权中心转交给他,他将十分感激。

附 件 八

联合国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 1983 年 1 月 21 日

致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信

谨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第 1982/3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G/SO214(33) 号普通照会（附有副本）。自从发出上述普通照会后，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已从各方面收到关于据称发生速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资料。

为了能够对这些指控作出最审慎和不偏不倚的估价，专题报告员表示希望从有关政府收到与这些被控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或评论。各国政府为答复本照会或关于这些议题的 1982 年 9 月 17 日照会而提交的任何资料，均将在本研究报告中适当地予以提及。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与他的任务有关的涉及纳米比亚的资料。他正在从事完成他的研究报告的工作，如蒙将任何您手上所有的并可有助于专题报告员完成他的报告的资料通过日内瓦，万国宫，人权中心转交给他，他将十分感激。

附 件 九

政府来文

对 1982 年 1 1 月 1 9 日、1983 年 1 月 7 日和
1 4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

[Original: Spanish]

[1982 年 1 2 月 2 7 日]

哥伦比亚

所讨论的问题涉及大赦国际所作的一些声明,这些声明认为质询武装部队维持治安的方法的报界文章是真实可靠的。有人目前正在重复这些话,而无视这一事实,即前政府已公开和彻底地答复了这些无根据的指控,并成功地阐明了事实的真相。同时应念及的是,由于这些指控,上述组织的官员被正式邀请访问哥伦比亚以使他们在毫无限制的情况下估价局势,从而表明哥伦比亚作为一个奉行法治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访问结束后访问者在一离开哥伦比亚后所作的那些声明,并未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本政府为此不得不驳斥这些声明以免哥伦比亚在国外的形象遭到玷污。

就 MAS 和类似的集体的罪恶活动而言,应该强调指出的,本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查明其成员以使其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并在这一努力中取得了司法部长和国家秘密调查机构的充分合作。

萨尔瓦多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1月10日]

萨尔瓦多政府就专题报告员转交给它的有关速决或任意处决的资料，谨此提出它的意见和评论。 本政府通知专题报告员，它原则上反对在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中使用该资料，因为该资料反映了一种片面的、不正确和荒谬的观点，有系统地歪曲了事实。

愿专题报告员注意，对象萨尔瓦多境内所存在的如此复杂的社会现象，根据那些来自有偏见和政治目的的人提供的消息和依据以对政府当局进行毁谤和造谣为能事的片面观点所写的报告，是不能作出客观的观察的。

在萨尔瓦多，现正进行着英勇的努力以使人民在外国势力面前实现自决，这些外国势力正试图干涉我国内政并在国际上进行长期的宣传运动，企图不公正和恶毒地将各种可耻行径归诸萨尔瓦多政府。

因而，目前为了避免在此进行冗长和详尽的分析，我们仅对该文件表示一般性的保留和驳斥，因为它是根据不正当的消息来源取得的错误和不准确的资料。

萨尔瓦多政府决心进行社会和经济结构改革的进程和民主化的政治进程，其最终目的是促进和捍卫人格、人的尊严和权利。 为此，实行了许多很深刻和广泛的措施。

在这方面，如果说国家为实现其目标正在使用与上述各种价值标准不符的方法，那是荒谬的，因为国家的目的之一正是要消除可悲地折磨着这个国家的暴力，从而巩固和平、正义和共同利益。

在萨尔瓦多，暴力表现在人和财产遭到袭击，干这种事的是极端分子团体，其无政府主义的意图是想通过恐怖和破坏经济生产设施的手段来破坏国家制度的稳定。极右和极左的犯罪份子和恐怖分子团体都利用这种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正在努力巩固法治。

在存在着这种颠覆政府的意图的同时，还存在着外国的压力和行动，它们不仅采取了宣传和造谣的方式，而且还向有行使暴力的极端分子集团提供物质援助。

在这种情况下，显而易见，在国际上正掀起一场运动，试图以简单化的方式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将侵犯人权的行为归咎于政府军的成员。在尚未清楚地确定事实真相的情况下，这样做是荒诞可笑的，因为不能先验性地确定真正的罪犯的身份或策划者的身份。

萨尔瓦多政府希望郑重声明，它反对这样一种想法，即人们可以设法编造一套侵犯人权的情况，暗示或公开地将速决或任意处决的行为归咎于本政府。

恰恰相反，这种企图反映的是一种散漫和片面的做法，它与合法当局的促进尊重法律和克服萨尔瓦多目前困难局势的努力是格格不入的。

因而，萨尔瓦多政府断然驳斥任何影射，说这个国家存在着本政府对其默认或熟视无睹的速决或任意处决。这种诋毁乃旨在歪曲这个国家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的一种运动的一部分。

本政府表示坚定地决心对指控政府军队成员犯有任何不符合尊重人权的行为的每一件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以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司法，严守法律。

近日来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并使其开始工作一事再次表示了这一决心，人权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权力和行动的能力，并已经在执行它的任务”。

危地马拉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1月10日]

1982年3月23日政变是对危地马拉人民呼声的响应，人民殷切地希望结束实际已忍无可忍的状态，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是连续的选举舞弊、不尊重人的尊严、政府高级人士的普遍腐败、持续和有计划地侵害人权、许多官员道德和生活作风败坏、不尊重民主体制、践踏每个文明社会赖以为基础的道义和法律原则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在国际上的孤立。

3月23日接管政权的共和国政府立即赢得了危地马拉人民的充分支持和国际社会的谅解与同情，因为它从一开始就郑重保证尊重举世公认的人权，保障人权的充分行使、充分有效和充分遵守，并保证与国际上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合作。

共和国政府为实践这些诺言已采取了十分积极的措施。就国际性的行动而言，例如已邀请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访问我国，以便现场核实人权情况，该次访问已于1982年9月20至26日期间进行。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结束对危地马拉的访问时，拟定了一个建议单，各项建议均已尽可能地予以执行。特别是已设立了二审法院以听审从特别法院转来的上诉或审议该法院作出的判决，该法院的权限和审判权将在下文予以解释。

还表示愿意向联合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提供一切现有的资料并向其提供一切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合作。

最后，鉴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编写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已表示愿意为该报告员履行其职责而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和合作。

在地区一级，发布了政府的基本法规，规定尊重人权是危地马拉国内结构和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原则之一。

该法规是目前国家的最高法律文件，它制定、规定并促进人权。

前政府时期活动的国会集团和行刑队已予以解散。

凡有根据表声犯有罪行的被废黜政府的官员已交法院审讯。

在国家警察局总局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办事处接受有关失踪人员的申诉，以便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使负有罪责的人受到审判。

现有的国务院代表着各阶层的人而且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包括了构成我国整个民族的各土著民族团体的代表。

我们作为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已庄严地立下誓，要忠实、有效和爱国地履行我们的职责，并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我国的进步。

此外，正在开展一场运动以恢复我们民族的特点，发扬我国人民在人道、精神、道德和道义方面的美好东西。

因此，自1982年3月23日起，危地马拉的各个领域已发生了切实的变革，而这与以前各届政府毫无关系。因而，尽管国家在法律上具有连续性，但声称现政府必须对以前各届政府之下发生的事件负责，就不符合逻辑了，因为正是这些事件本身迫使政府更迭。

除了第2段提及的题为《危地马拉：埃弗拉因·里奥·蒙特将军政府统治下农村地区的大规模速决处决》的报告外，其余文件提到前几届政权下发生的事件，因此，未对这些文件作任何评论，并出于上述原因，敬请专题报告员不要在他的报告中讨论这些文件。

危地马拉面临着由外国扶植、煽动、资助和支持的颠覆活动的严重问题。

颠覆集团犯下了一系列罪行，其形式有谋杀、枪劫、绑架、讹诈和威胁，以图在人民中散播恐惧和惊慌。

他们还谋划通过破坏和恐怖主义的手段从物质上摧毁这个国家。例如，他们开始炸毁桥梁、发电厂、公路、市政建筑、学校、保健中心和电话设施，严重破坏国家的基础设施。

甚至连Tikal的考古珍藏也受到颠覆恐怖主义行动的破坏，这些珍藏不仅是危地马拉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并且是全人类历史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此外，他们使用武力或欺骗迫使成千上万的农民抛弃他们的家园，在山里居留，企图以此表明颠覆派别拥有广泛的民众支持。

为了危地马拉的和平，共和国现政府给予所有曾参与颠覆活动的人广泛的大赦，并保证如果他们放下武器，将不采取任何对他们不利的措施。

许多人利用了大赦令，但少数与外国势力有关连的人拒绝大赦令并继续对人民

及其财产犯下各种逆施和罪行。

共和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国内所有居民的安全，决定宣布颠覆活动最频繁的高原的某一区域为冲突区，并动用政府的治安部队同给危地马拉造成如此之多损害的颠覆派别作战，直到在该区域得以控制并恢复了和平。

政府还被迫实行了戒严状态，主要是为了在冲突区域实行戒严状态，因为在过去半年中在这些区域实际上进行着反颠覆的战争。戒严状态对人民产生的影响殊微，因为城乡 95% 的人都在正常从事他们通常的职业，而且国家的所有其他活动正在以正常方式进行。

此外，还设立了特别法院。这些特别法院设在冲突区域，其业务是审讯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者和犯有严重罪行，设立特别法院的法令对此作了规定和定义。

特别法院以简易程序听审有关案件，保障被告在审讯中有辩护的权利和从自己或法院指定的律师得到援助的权利，从第一次向当局发表声明时起就享受这种权利。

对特别法院的判决可以进行上诉，即设有作出最后裁决的二审法院。

至今为止，约有一百人交付这些法院审理。其中大多数在审讯后被宣告无罪释放。

仅有四人被证实犯有所控的各种十分严重的罪行，被判处死刑；判决于 1982 年 9 月 17 日由行刑队执行。这几人是：马塞利诺·马罗金、胡利奥·埃尔南德斯·帕洛莫、海梅·罗莎·罗德里格斯和胡利奥·塞萨尔·巴斯克斯·华雷斯。

除了根据特别法院的最终裁决执行的这些处决以外，在危地马拉没有速决处决。

被颠覆团体逼迫居留在山里的农民寻求国民军的保护。后者象兄弟一样接待他们，设立了临时营地为他们提供紧急救援，主要提供粮食和医护。

令人钦佩的危地马拉红十字会和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向这一人道主义任务提供了合作。

共和国政府向这些营地派遣了医务人员、护士、社会工作者，总之，一切帮助农民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从山里返回家园的成千上万农民，包括男女老幼，他们的处境可怜。显而易

见他们曾忍受了各种艰难困苦。尤其是儿童患有严重的营养不良、肠道感染、眼病、肺结核和其他各种疾病。

下一个步骤是在拟定“一手拿枪一手种豆”方案后使农民重返家园。该方案的基本内容是组织农民参加“民防队”，以粮食报偿他们重建村庄的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收获种植果实之前一段时间内的生计。

组成“民防队”的农民保卫他们自己和他们家属的生命及他们的土地免遭颠覆集团任何行动的危害，颠覆集团面临对他们明显的失败孤注一掷，仍试图以骚扰和谋杀农民来维持其存在。

所收到文件中的最不合情理和荒谬的说法是，“民防队”取代了前政府时期存在的准军事团体。

鉴于这种诽谤，必须申明，“民防队”是由农民在他们自己的地区内组成的，他们的身份十分明确，民防队的成员有完备的注册并受到控制；此外他们所使用的武器也很简陋，有些武器甚至是由农民自造的。这与准军事团体和行刑队恰成对比：后者成员的身份不明，活动时佩带面具并化装，配有精良的武器，犯罪后往往踪迹全无，逍遥法外。

美洲人权委员会，若干外国知名人士以及国际通讯社的记者和通讯员访问了冲突地区并核对了国民军领导下的民防队的组织方式以及在执行“一手拿枪一手种豆”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今年将实施“一手拿枪一手种豆”方案的补充方案，该方案名为“家园、粮食和工作”。根据该方案，受到颠覆集团严重危害的农村社区将在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下为了他们自己和子女的利益重建他们的住宅，收获庄稼并享受他们的努力和劳动的成果。

在危地马拉，首都的市内交通从前是由国家补贴以使车票保持在5分钱（相当于五美分）。政府过去每年为此支付总额145百万的格查尔。

现政府决定允许票价上涨以使上述款额用于直接有益于我国高原区域农民的方案和项目，首都居民之所以同意作出牺牲支付比以前高一倍的市内交通票价，是因为该款用于崇高的目的以及他们相信将诚实无欺地使用该款。

由于上文已经阐述的原因，危地马拉政府对下列文件不置评论和意见，该文件题为：

“危地马拉：政府的政治谋杀计划；”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出版物，第28期《评论》；大赦国际新闻简讯，1981；大赦国际新闻公告，1982年10月12日。

大赦国际1982年度报告摘录

关于题为《危地马拉：埃弗拉因·里奥蒙特将军政府统治下农村地区的大规模速决处决》的文件，共和国政府驳斥该文件所载的指控，特别是其结论，该结论说现政府与前政府并无显著区别，而国际社会已收到确凿的证据说明，自1982年3月23日起，对人权的尊重而言，在危地马拉各个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显然，在危地马拉高原地区进行的战争是一场对得到外国武器和支持的颠覆派别的战争，正如在各种战争中一样，双方均有伤亡，不可避免地包括受害的无辜平民，他们的死亡必须使那些煽动这场冲突的人的良心受到谴责。

如果在一些村庄和茅舍发生了屠杀事件，那么这是由颠覆分子所酿成的，以图恐吓当地居民，迫使他们不得拒绝向其提供粮食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为了隐瞒他们的罪行并随后将其归罪于军队，他们穿着与武装部队同样的制服。

在所查获的每一个颠覆分子的掩蔽所，缴获的物品除武器、炸弹和宣传品外，还包括仿制的军队制服。

由于游击队在军事上遭到失败，颠覆分子领导人正企图维持在政治领域的影响。为此他们在国际上进行了一场诽谤危地马拉政府的运动，诬陷其保安部队或指控它进行应受惩罚的行动，而真正的罪犯不是别人，恰恰是这些捣乱者自己。

为了证实上一段所述，下文援引了许多类似案件中的一例：1982年12月，胡利娅·埃斯基维尔夫人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控告，前一天在危地马拉的埃尔佩滕省的多洛雷斯市政区的Juleque村，发生了屠杀农民的事件。

比利时政府请它的驻危地马拉大使Dieter O. R. Maddens先生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情况。

在大使访问了埃尔佩滕之后，已充分查明，该报告纯属虚构，仅是受颠覆势力

雇用来诽谤危地马拉政府的埃斯基维尔夫人的又一谎言。

关于人权情况，国际组织一向倾向于完全相信诸如大赦国际这类机构的报告。这类机构虽然拥有一定的信誉，但事实是它们所收到的大多数指控来自有利害关系和有牵连的人士。它们不过是一些控告，但却立即予以肯定，并被视为事实真相。

对事实从未进行任何核实甚至对表面上的证据也未进行任何查询。未经任何分析就将有关政府的说明和论点置之一边，在对待人权问题上政治偏见和派别利益占了上风，这与该事业的崇高性质和公正是完全格格不入的。

应该经常注意的是，不仅在军事领域有颠覆活动，在政治、外交和宣传领域也有颠覆活动。为了实现其罪恶目的，它开展了一场国际性运动，对危地马拉政府造谣并进行有系统的控告，以此作为颠覆我国政府和阻止世界了解我国的事实真相而精心设计的计划的一部分。

危地马拉现政府（我国有史以来唯一真正关心土著居民的政府，因为土著居民占居民总数的 70%，是多数）充分了解土著居民的问题和需要，继续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将处理和解决他们的最迫切需要作为政府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并希望使我国人口的这一阶层分享进步和发展的好处，荒谬的是，这样一个政府却被诬陷为在农村地区进行法外处决。

不论是在欧洲还是在拉丁美洲，人们承认在危地马拉，尤其在尊重人权方面，其态度、目的和政治思想已发生了变化。

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报界，甚至其政府（该政府的外交政策将人权问题作为头等优先事项）都赞同国际上的这种观点，它们发表了公开声明，指出我国的人权情况明显好转。

正是基于这种信念，上述政府投票赞成多国信贷机构给予危地马拉政府各种经费，而以前各届美国政府则一直根据不与侵犯人权的政府合作的原则而反对这类行动。

关于双边关系，美国政府恢复了它对危地马拉在经济合作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援助。

危地马拉是一个具有深刻的民主信仰的国家，它相信其制度赖以为基础的人的

价值；为此它申明它的按着时代的节奏（即：世界是为了一视同仁地造福其全体居民而存在的）进行和平演进的不可动摇的意愿，为了同一原因，它强烈反对颠覆运动，这种运动建立于仇恨和暴力之上，是极少数人的运动，并且是受外国唆使的。

最后，我希望指出，共和国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恢复正常的宪政。

为此目的，将于现政府执政后的一周年，即 1983 年 3 月 23 日，颁布新的选举法—政党和公民委员会法以及公民登记法。

随后，将举行国民立宪会议的选举，立宪会议的任务是草拟新的宪法，作为最后一步，将举行共和国总统、市长全国大会成员以及其他由人民投票选出的职位的选举，权力将移交给由危地马拉人民在清白、无舞弊和独立的选举中自由和民主地选出的人士，在选举中将完全绝对地尊重民众的意愿。

危地马拉政府重申它的决心和承诺，它将继续它的方针，使占我国大多数的土著居民充分参加国家事务的决策，并尊重和保障人们能充分行使，享有和遵守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

我谨请专题报告员将此文件列入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洪都拉斯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1月18日]

1. 国家调查局否认掌有任何关于罗伯托·贝塞拉·兰萨、罗伯托·菲诺、费利克斯·马丁内斯和赫尔曼·佩雷斯·阿莱曼下落的情报，调查局现正继续关于这几人的询查以弄清他们的案件；

2. 第三军区设在科潘省的圣罗莎德科潘市的军事初审法院根据法律对中士菲利维托I、米兰德、比利亚努埃瓦和士兵萨图尼诺·卡兰萨·巴斯克斯、埃尔万·埃弗拉因·加西亚和丹尼尔·加西亚·拉米雷斯提出起诉，由于他们对奥斯卡·奥古斯托·希龙博士所犯的杀人罪，以及对Cynthia Lee Morine 小姐进行身体侮辱和抢劫，委员会发布了正式拘留令。审讯是遵循正式的法律程序进行的，Lee Morine 小姐已出庭就此事作证，这在一个遵循法治的国家都会这样做的。

印 度

[Original: English]

[1 9 8 3 年 1 月 2 4 日]

应该强调指出，就印度的宪法和法律规定而言，规定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速决或任意拘留或处决，国家在对个人实行拘留或处决前，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印度的司法部门起着监督作用，使防止速决或任意拘留或处决的保障规定得以实施。印度宪法的序言承诺使其全体公民享有“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公正待遇；思想、言论、信仰、信念和礼拜的自由；地位和机会的平等”。序言中的这一概念具体表现为印度宪法中基本权利一章，其中载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及人身自由。印度宪法第21条规定“除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和人身自由”。据此，印度第1860号刑法和1973年刑事程序法典详细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剥夺个人人身自由（拘留）或剥夺其生命（执行死刑判决）的情节和程序。关于判处或执行死刑程序的细节前已奉上，参见我们于1982年12月27日的双号照会，我们现寄上有关印度武装部队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依照1950年陆军法和1957年海军法（附件一）*处理应受惩罚罪行的程序资料。关于拘留，印度是制定了极其进步的法律，规定个人有充分的机会保障其自由和向司法及其他当局提出要求的为数有限的几个国家之一。这方面的一例是，刑事程序法典规定给予先期保释，担心被拘留的个人可据此向法院提出保释的要求。这方面的有关规定附于附件二。*

* 秘书处存有附件所载文件以供参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法文〕

〔1983年1月17日〕

1. 在前政权统治时期，一些国家多年来可以随意攫取我们的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掠夺我们的自然财富的种种便利，伊斯兰革命在伊朗取得的胜利极大地震动了这些国家。西方帝国主义者意识到由于巴列维政权的垮台他们不仅失去了一个忠实的盟友，还失去了一个为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服务的帮凶。因此他们从一开始就利用由多种民族组成的伊朗社会的脆弱结构来阻止实现全国的团结一致，他们尤其把注意力集中在库尔德、土库曼、巴赫蒂亚里、俾路支和卡什凯这些部族的人身上；他们无条件地支持那些竭尽全力企图推翻现在的人民政权的反革命分子。关于伊朗“人权”问题的函件全都来自美国、英国或法国，这决非偶然，主要就是这三个国家为各种反革命分子——从右翼拥护君主制分子到左翼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应该根据这些利益集团在大搞宣传活动这一事实来看待提出有关人权的指控的整个现象，这些指控丝毫没有反映出伊朗的所谓“政治犯”的实际情况。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这种阴谋过去已在一定程度上得逞，反革命势力已利用一些人权组织，作为施加压力的工具。

2. 我们很仔细地阅读了从你的办公室收到的所有来文，并毫不惊奇地注意到，其中最详尽的一份报告是来自伊朗恐怖主义集团中的一个领头的组织。这些报告都经Masoud Rajavi先生签字，他是所谓的‘伊朗全国抵抗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人，也是被称为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下文中称圣战者组织）—恐怖主义者组织的领导人。报告中列有那些据称已被处决的人员的长名单。你一定会对这一事实感兴趣，正是这个组织首先宣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所谓的武装斗争，它已杀害了许多精神领袖以及数以百计的普通老百姓。

正在对“速决处决和酷刑”提出指控的圣战者组织不幸忘了（因为所有说谎者都是健忘的）他们经常承认那些杀害了我们许多高级官员和老百姓的爆炸事件是他们干的。所谓的全国抵抗运动委员会主席巴尼萨德尔先生在会见一名意大利记者

时宣称，“为推翻霍梅尼政权，搞恐怖主义是必要的”。这样的讲话并不是第一次。在革命胜利后的第一年里，他们就是极力主张进行革命处决的一个主要的政治集团。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是这个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人权”问题的指控的组织竟在巴黎得意地宣布：圣战者组织在伊朗境内已将其反政府活动和恐怖活动增加到平均每星期发动一百次袭击。只要随便拿一份圣战者组织的正式公报仔细看一下，就能看出该组织一直在策划和组织一个旨在推翻现伊斯兰政权的有步骤的恐怖主义计划。

没有必要再提出更多的文件来证明这些恐怖主义集团的虚伪性。只须提请你注意在街上随意杀害许多无辜者的无数次爆炸事件就足以说明。

3.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制度是双层制度，根据伊玛姆·霍梅尼命令设立的伊斯兰革命上诉法院具有全权，可以批准或驳回低级法院的裁决，我们谨希望就革命法庭的程序有关事项，作几点澄清。事实上，在被告的逮捕和革命法庭的初步调查，发出起诉书、法院的审询以及判决与修正判决之间，间隔很长一段时间。上述程序一向是在主管法官的监督下执行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革命法庭的设立，有下列条款保障革命时期的公正判决。

第2条

下列罪行属伊斯兰革命法院管辖：

- (1) 旨在巩固巴列维政权或镇压伊朗人民斗争的谋杀和屠杀，不论是主使犯罪或本人犯罪；
- (2) 监禁和折磨进行斗争的人（战士），不论是主使犯罪或本人犯罪；
- (3) 重大经济罪，即盗用公款和为了外国人的利益挥霍国家财富；
- (4) 阴谋以武力、恐怖行为、破坏公共建筑和为外国人作间谍来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 武装抢劫、强奸和生产、进口和贩卖毒品。

评 论

凡上述条文未涉及的其他罪行均不在伊斯兰革命法院管辖范围内，应由普通或军事法院审理。 在每个伊斯兰革命检察官办事处内设有一个革命法院。 该法院在必要时可设几个组，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组的组长负责将案件卷宗提交其他组。

第 4 条

革命法院由三名正式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 正式法官如下：

- (a) 一名由伊斯兰革命理事会提议并经伊玛姆批准而指定的伊斯兰法官；
- (b) 一名由伊斯兰法官指定的普通法院法官（司法部）；
- (c) 一位由革命理事会指定；得到人民信任并意识到革命需要的人员，或由理事会为此指定的一名人员。

评论 1

候补法官在具有第 4 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员中选出。

评论 2

法庭的任何成员不得不足 30 岁（按阳历算）。

评论 3

一俟任命了正式法官，法院即可开始工作。

第 6 条

起诉书必须至少在法院开庭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送达被告或其律师。

第 7 条

所有被告均应有资格指定一名具有伊斯兰法律事务和刑法知识的伊朗籍律师。

第 8 条—评论

法院必须允许被告和他的律师至少有 15 小时可以进行抗辩。

第9条—评论1

听审应公开，除非院长认为有必要宣布秘密审理。

第10条

在被告缺席下作出的判决书文本应在拥有广泛发行量的报纸上发表，以使被告获悉。缺席被告可在十天期限内对判决提出抗议。法院在审理上述抗议后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可强制执行。

第11条

法院在宣读起诉书和听审被告及其律师辩护之后，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核查（调查），以便根据伊斯兰法律确立案件事实。如在卷宗中发现遗漏和差错，经法院院长裁决，在审议后，可根据伊斯兰法律的标准和原则作出判决。唯有获得多数票，包括院长投票批准的判决，方视为有效。

评论1

如未获多数票，应任命其他两位伊斯兰法官出庭，随后由多数作出的决定即为有效。

第12条—评论

在被判有罪人不拥有合法财产情况下，根据法院的意见，法定的维持其家属生活的责任应由国家负担。

第14条

为了监督伊斯兰革命检察官办事处能令人满意地工作，在德黑兰设立了中央检察官办事处。

第15条

伊斯兰革命检察官办事处应由一名检察官和足够数目的预审法官和检察律师组成。首席检察官和革命公众检察官可由足够数目的候补法官、代理和行政人员协助。

第 2 1 条

预审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或在必要情况下，在一名检察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履行职责；他应通知检察官他对被告有罪或无罪的意见。如检察官同意认为被告有罪，应由检察官发布起诉书。

评论

在预审法官和检察官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下，由法院作出裁决。

第 2 6 条

关于一向在预审法官管辖范围内的有关逮捕（逮捕令）或驳回起诉的决定，必须报告检察官。在预审法官和检察官在这方面有分歧的情况下，应由该院伊斯兰法院裁决。

第 3 2 条

必须以适当方式将判决通知被告；检察官应命令执行判决。死刑判决必须在执行之前 10 天上报首席革命检察官；在这一时期内，必须允许被判刑人员的家属探视。只要有可能，应在犯罪地点执行判决。

如第 9 条规定，在证人、专家和了解情况的人士有必要出庭的情况下，应传讯他们出庭；又第 3 2 条规定，由主管法院作出并经依法令设立的革命高级上诉法庭批准的死刑，应在 10 天后执行，这十天内犯人可探视其家属。

正如宪法第 22 条规定，“人的生命、财产、权利、住宅和职业应受尊重不得侵犯，除非法律另行规定。

这些法律事实上在司法部门、检察官办事处和革命法院实施的刑事法规中都有，上述法律机构都定有审查提交其审理的犯罪案件应依据的条例。

伊斯兰革命卫队和纪律机构实施司法当局的命令。

根据革命法院条例第 3 1 条，卫队无权在无法定传票时逮捕任何人。他们也无权闯进民宅或无检察官书面许可情况下没收其财产。同一法律还规定如卫队犯有任何违法行为，应依革命检察官的命令予以开除，如任何卫队人员的行为被视为犯罪，他将受到检察官办事处的起诉。该条还规定了保障人民自由。如被告是

普通政府雇员，应在事先通知其上司的情况下，由革命检察官办事处予以传讯和拘留。上述条文的第二份款规定，如被告是军队或执行纪律部队的工作人员，或如被告是担任重要的政治或行政职位的人，仅在得到有关委员会批准并事先通知其上司的情况下，才可对其提出传讯或控告。

除宪法规定的规则和条例及与法院有关的规则外，保障伊朗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最重要支柱是最高司法理事会，宪法第158条规定，该理事会由最杰出和虔诚的司法权威和法学家组成，由他们来监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制度。

4. 关于人民圣战者组织进行的恐怖活动、屠杀和爆炸的报告。

下列事例是反革命分子和Munafiqeen在伊朗年1360年(1981年)进行的反革命活动的一部分，是从他们一些主要的恐怖活动中随意挑出来的。

- 3月30日： 企图谋杀监护者委员会的成员Ayatollah Rabani Shirazi。
- 4月4日： Shahreza的宗教法官遭暗杀，幸免于难。
- 4月5日： 伊斯法罕的一名教士被暗杀。
- 4月6日： 中央省委员会的司令官受到武装人员的袭击。
- 4月26日： 在克尔曼Azadi广场上反革命分子的一次爆炸事件中死7人，伤45人。
- 5月6日： 阿巴斯港的一名警官被恐怖主义分子枪杀，身上有19处弹孔。
- 6月8日： 反革命分子纵火烧Shomal纺织厂，损失几百万里亚尔。
- 6月21日： Sages教育部的教育事务代表被暗杀。
- 6月24日： 库姆火车站被投一颗炸弹，死6人，伤50余人。
- 6月27日： 在中午祈祷后，恐怖主义分子企图暗杀Aauzar Masjid的德黑兰星期五集体祈祷主持人哈梅内伊先生，造成他右手瘫痪。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霍贾特伊斯兰·哈梅内伊当时在场。
- 6月28日： 圣战者分子在伊斯兰共和国中央总部，即德黑兰党总部安放的一枚炸弹爆炸，炸死74名国家高级官员，有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贝赫什提博士、一些部长和议会议员等。
- 7月2日： Evin监狱的一名看守人Muhammad Katchui被一名圣战者分子杀死，后者受圣战者组织的领导人穆罕默德·赫萨·萨

达特的唆使并接受其指示。

- 7月6日：吉兰省的总督和副总督被圣战者分子枪杀，遍身都是弹孔。
- 7月10日：萨南达杰的一位虔诚教士 Mulla Ali Jalilzadeh 和他的儿子，在一次圣战者分子的武装屠杀中遇害。
- 7月11日：两名教士在萨南达杰被暗杀。
- 7月14日：对萨里的革命检察长和一名教士的未遂暗杀。
- 7月15日：德黑兰的圣战仓库失火，国库中四千万里亚尔化为灰烬。
- 7月21日：迪万达雷赫教育局局长在家遭暗杀。
- 7月23日：有人向输血组织投扔一枚手榴弹。
- 7月23日：有人企图暗杀伊斯兰议会 Iqlid 的人民候选人未遂。
- 7月24日：在总统选举日，美国特务杀害了13名伊斯兰革命警卫队员。
- 7月25日：伊斯法罕的伊斯兰革命法院院长、伊斯兰议会的议员候选人霍贾特伊斯兰·贝赫什提和他11岁的侄儿一同被暗杀。
- 7月25日：第13区委员会的视察员被暗杀。
- 7月25日：负责警卫部队急救队的大夫被圣战者恐怖主义分子杀害。
- 7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杀害了两名警官。
- 7月26日：圣战者分子杀害了《世界报》的一名记者和 Martyr Moffateh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 7月26日：有人企图暗杀吉兰的临时总督未遂。
- 7月27日：伊斯兰议会的一名卡拉杰议员的姐夫被暗杀。
- 7月27日：有人向 Rezvan 市市长的住所投扔一枚手榴弹，炸伤他和他的妻子以及他12岁的妹妹。
- 7月27日：德黑兰 Enghelab 广场一颗炸弹爆炸，数名行人受伤。
- 7月27日：Bukan 附近的 Nowroozmehr 水坝的经理和代表被杀害。
- 7月28日：有人向德黑兰 Pars 的女子中学投扔一枚手榴弹。
- 7月28日：有人企图暗杀克尔曼沙阿省的星期五集体祈祷者的主持人。这位82岁的祈祷主持人在一年半后被圣战者恐怖分子放置的一枚炸弹杀害。

- 7月28日: 库姆神学中心的知名人士Hojjatoleslam Mesbah 的住所受到武装袭击。
- 7月29日: 在德黑兰五名革命警卫队员被暗杀。
- 7月29日: 伊斯兰议会的马什哈德的议员Hojjatoleslam Kamiab 被圣战者分子杀害。
- 7月30日: 大不里士的代理革命检察长被圣战者分子暗杀。
- 7月30日: Hojjatoleslam Mir Shahloo 遭圣战者分子暗杀, 幸免于难。
- 7月31日: 有人企图暗杀总理府在贸易事务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未遂。
- 8月1日: 设拉子的 Taheri 大夫的住所遭到武装袭击, 三名家庭成员遇害。
- 8月1日: 有人企图暗杀布歇赫尔教育厅的一名行政官员, 未遂。
- 8月3日: 德黑兰巴斯德学院前爆炸了一颗炸弹, 死3人, 伤2名无辜者。
- 8月3日: 有人企图暗杀阿拉克伊斯兰革命法庭调查员。
- 8月4日: Hojjatoleslam Daneshjoo 在卡泽伦被杀害。
- 8月4日: 伊斯兰革命警卫团公共关系官员在伊斯法罕被圣战者分子杀害。
- 8月4日: 伊斯兰议会议员Hassan Ayay 在走出其住所时被圣战者分子杀害。
- 8月4日: 在克尔曼沙的科威迪市场爆炸了一颗炸弹, 死14人, 其中包括两名儿童。
- 8月5日: 圣战者分子企图暗杀伊斯兰议会代表Hojjatoleslam Hassani 以及他和儿子和警卫员, 三人均侥幸免于难。
- 8月5日: 有人企图暗杀 Shahroon 的省长未遂。
- 8月6日: 暗杀Hojjatoleslam Farzaneh 的企图受挫。
- 8月7日: 暗杀Hojjatoleslam Jalali Khomeini 的阴谋受挫。
- 8月7日: 对Mashad 烈士基金大楼扔了一颗手榴弹。
- 8月8日: 有人卑怯地谋杀了Fassa 和 Johrom 的伊斯兰革命法院的宗教法官Hojjatoleslam Sheikh Ahmad Faqihi。

- 8月8日: 在克尔曼沙爆炸了一颗炸弹, 死14人, 伤30名无辜者。
- 8月8日: 阿拉克伊斯兰革命法庭调查员被杀害。
- 8月8日: 东法尔斯省的伊斯兰革命法院院长被圣战者分子杀害。
- 8月10日: Hojjatoleslam Isfahani 被暗杀。
- 8月10日: Melli 银行的雇员Morteza Said 先生被杀害。
- 8月11日: 一位老人去马什哈德看望他受伤的儿子时, 在那里被杀害。
- 8月12日: 库尔曼一所清真寺的集体祈祷的伊玛姆Hajj Baha-e-din Araqi 和他的警卫员被杀害。
- 8月13日: 波斯通讯社大楼前爆炸了一颗手榴弹。
- 8月15日: 有人向波斯通讯社投扔了一颗炸弹。
- 8月16日: 有人企图在阿瓦斯暗杀Hojjatoleslam Sabomri 。
- 8月16日: 巴布勒的战斗的乌里玛一成员Hojjatoleslam Towhidi 被杀害。
- 8月16日: 有16个人袭击了伊朗总检察长Rabani Amlashi 先生的家。
- 8月18日: 商业部长Asqar Owlad 先生在走出家门时, 有人向他开枪未被击中。
- 8月27日: 议会中的基督教代表在德黑兰遭袭击, 他幸逃脱, 但11名行人被打伤。
- 8月29日: 在博鲁杰德, 一书商因出售伊玛姆的书, 双手被砍去, 书店被烧毁。
- 8月30日: 圣战者分子安放在总理府一间会议室里的燃烧弹爆炸, 杀害了总统拉贾伊和总理巴霍纳博士。
- 9月5日: 有人向一辆公共汽车投扔燃烧瓶。
- 9月7日: 伊斯兰革命法院总检察长Ayatollah Quddomsi被圣战者分子安放在他办公室中的一枚炸弹杀害。
- 9月10日: 大不里士的星期五集体祈祷主持人Ayatollah Madani和其他六人被圣战者恐怖分子杀害。

- 9月11日: 在 Langromd 人民欢庆他们的战士击败泛神教部队的胜利时, 有人向欢庆的人群投扔两枚手榴弹。
- 9月14日: 袭击者点火焚烧两辆公共汽车。
- 9月17日: 恐怖主义分子夜间袭击 Ghaemshahr 的动员总部, 14个虔诚的年青人在睡梦中被打死或打伤。
- 9月19日: 圣战者分子烧焚一辆公共汽车。
- 9月27日: 卢里斯坦的烈士基金会的主管人 Hojjatoleslam Abdul Hossaini 在霍拉姆沙尔被杀害。
- 9月27日: 在德黑兰9辆公共汽车被烧毁, 20个无辜的人被杀害。
- 9月27日: 一个圣战者分子用手榴弹杀害了霍拉桑省伊斯兰共和党的书记 Hojjatoleslam Hashemi Nejad。
- 10月1日: 阿拉克 Gendarmerie 车站站长被四名外国雇佣军士兵杀害。
- 10月1日: 在古尔甘圣战者分子向人们开枪, 杀害了三名无辜者。
- 10月4日: 在古尔甘圣战者分子打伤两个孤儿。
- 10月4日: 在萨南达杰的一起爆炸事件中, 35人被炸死炸伤。
- 10月7日: 在设拉子, 有一人被自制手榴弹炸死。
- 10月13日: 一辆公共汽车被圣战者烧毁。
- 10月17日: 在设拉子, 圣战者分子烧毁一辆公共汽车: 30人被烧伤, 两个孩子被活活烧死。
- 10月17日: 企图焚烧400辆公共汽车的阴谋被挫败。

1979年—1980年敌视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恐怖活动清单:

- 4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军联合参谋长 Qarani 将军在德黑兰被霍甘恐怖主义集团的三名成员杀害。
- 5月2日: 哲学家、伊朗伊斯兰革命委员会主席 Ayatollah Murtazavi 被霍甘恐怖分子杀害。
- 5月26日: 有人向 Hojjatoleslam Hashemi Rafsanjani 行刺, 致使其受伤并住院数日。

- 7月7日： 德黑兰 Quba 清真寺的创建人 Muhammad Taki Hajj Tarkhani 被一些暗杀者杀害。
- 8月26日： Hajj Mehdi Araqui 和他的儿子被一些骑着摩托车的刺客杀害。
- 8月26日： 大不里士的伊玛姆代表和星期五祈祷主持人 Ayatollah Qazi Tabatabai 被杀害。
- 12月18日： 神学院主管人阿亚图拉 Muhammad Mufateh 博士被霍甘分子暗杀致死。
- 10月7日： 伊斯法罕中央委员会领导人工程师 Bahrainian 被暗杀致死。
- 3月22日： 反革命分子在 Ayatollah Musavi Ardebili 的房前爆炸一颗炸弹，企图杀害他。

此外，这两年中在德黑兰，库德斯坦省，Maluchestan 省和法尔斯省一些卫兵和重建运动的成员被杀害。

……有一伙人打着支持民众的招牌，在自己周围聚集了一些年青人和没有经验的孩子，他们的双手每天都要沾染这些英雄的民众中最可爱最勇敢的儿女的鲜血。以上就是关于这伙人的“民众”活动情况的报告。

读者应当想一想以上材料，并质问那些胡乱指责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处决的人们“那些野蛮的小集团杀害的 Jihad 和 Basi j 的孩子们的年龄有多大？”

1981年6月15日至9月27日

恐怖活动的情况概要

A. 从尚在哺乳的婴儿到11岁的儿童惨遭杀害，
他们唯一的罪过是父母信奉伊斯兰教

1981年6月15日至9月27日，10个无辜儿童被从人民中分裂出来的小集团分子杀害。

1. 两个婴儿被反革命集团安放的炸弹炸死（《世界报》，6月22日）。

2. 美国雇佣军武装袭击 Sayyed Hassan Beheshti 的住所时，杀害了他的侄儿（《消息报》，7月25日）。

3. Munafipeen（圣战者组织）武装袭击四名行人时，一婴儿被杀害（《消息报》，8月12日）。

4. 6月30日一个名叫 Fatima Taleghani 的三岁小姑娘被 Munafipeen 活活烧死，她是马什哈尔建设圣战一名成员的女儿（《消息报》，8月20日）。

5. 在克尔曼沙阿（伊朗西部）的一个小巷内一个炸弹爆炸，两个孩子被炸死。

6. 8月27日，反革命分子袭击法尔斯省（伊朗南部）住房基金会的负责人时，杀害了一个名叫 Gholam Yusofi 的十岁男孩。

7. Munafiqeen 8月29日在马什哈德袭击无辜的人们时，杀害了一个八岁的女孩。

8. 在 Sardast（伊朗西部）一个七岁的女孩被一个炸弹炸死。（《世界报》，8月16日）。

9. 在塞姆南镇一个名叫 Hiedeh Beigi 的小女孩被美国雇佣的人用枪打死。（《世界报》9月29日）

这些孩子们到底犯了什么罪，而要遭到如此野蛮的屠杀？

只能说这些恐怖主义分子为了达到他们的罪恶目的不惜犯下任何罪行，除此之外，他们还能说什么来为这些行为辩解呢？

B. 屠杀无辜人民

反人民的 Munafiqeen 无恶不作，它们发动武装示威游行，搞恐怖活动，杀害无辜人民，大多数是社会底层的人民。1981年6月15日至9月27日间，有110个普通老百姓被圣战者组织成员杀害。

1. 在科姆火车站的一次炸弹爆炸事件中，七人被炸死（《消息报》，6月24日）。

2. Munafiqeen 向为一名殉难的革命警卫队员送葬的队伍开枪，打死八人（《消息报》，6月25日）。

3. 7月23日 Munafiqeen 在 Knhdasht 卑怯地发动袭击，打死两人。

4. 7月24日 Munafiqeen 杀害了 Sepah 银行一个名叫 Ghanbar Akhbari 的雇员。

5. 7月28日，圣战者组织的武装人员杀害了 Zarine Rud 水坝的两名雇员。

6. 7月26日，在德黑兰 Enghelab 广场，美国雇佣人员用炸弹杀害了九人。

7. 7月28日，有人企图杀害克尔曼沙阿的星期五祈祷伊玛姆未遂，但 Sakineh Segoli 女士在这次事件中身亡。

8. 8月3日，在德黑兰 Pastor 街有三个行人被炸弹炸死。

9. 圣战者组织的武装入侵者向设拉子的一家人开枪射击，打死三人，他们是：Robabeh Solaimani, Rashid Mohminian 和 Mohammad Hussein Isma'ili。

10. 8月4日在克尔曼沙阿的一家商场，有14人被炸弹炸死。

11. 在卡拉杰，一个名叫 Kamal Ghoraiishi 的人在自己的商店里被美国的雇佣军打死（《消息报》，8月24日）。

12. 在 Ghuchen，两个商人被 Munafiqeen 杀害（《消息报》，8月24日）。

13. 在克尔曼沙阿圣战者组织的恐怖分子向一所住房投掷一枚炸弹，炸死了一名叫 Fatima Darabi 的女士。（《消息报》，9月2日）

14. Munafiqeen 在 Anzali 港 (伊朗北部) 搞了一次野蛮的袭击, 一个名叫 Isma'il Delbar 的 16 岁的青年被杀害。

15. Munafiqeen 在马什哈德卑怯地发动袭击, 五个无辜的人被杀害 (《消息报》, 9月21日)。

16. 9月21日在德黑兰的 Nosrat 街, 一个鞋匠在自己的店铺里被 Munafiqeen 杀害。

17. Gha'em Shahr 的一个名叫 Ahmad Islami Nia 的教师被 Munafiqeen 杀害 (《消息报》, 9月27日)。

C. 建设圣战、革命法院、殉难者基金会
和其它革命组织的成员惨遭杀害

从6月15日至9月27日, 在全国共有 14 名革命基金会的成员被 Munafiqeen 杀害。

1. 6月21日圣战者组织的恐怖主义分子杀害了德黑兰殉难者基金会一个名叫 Mazandarani 的官员。

2. 7月16日 Munafiqeen 杀害了萨南达杰 (伊朗西部) 建设圣战的两名成员。

3. 大不里士伊斯兰革命法院的副检察长被 Munafiqeen 暗杀身亡 (《消息报》, 7月30日)。

4. 8月3日贝赫巴汉殉难者基金会会长 Hojjatoleslam Bekhradian 被圣战者组织的恐怖分子杀害。

5. 9月1日 Anzali 港 (伊朗北部) 的建设圣战中的伊玛姆代表被 Munafiqeen 反革命分子杀害。

6. Bonjnurd 乡的建设圣战的一名成员遭到 Munafiqeen 的袭击, 被杀害 (《消息报》, 9月9日)。

这些就是那一伙人的“民众”活动, 他们假装支持民众, 在他们的周围聚集了一些无知的年青人, 他们的双手每天要沾染这些英雄的民众中最英勇、最可爱的儿女的鲜血。

D. 革命警卫队员、Basi j (动员起来了的力量)

成员和革命委员会成员惨遭杀害

Munafiqeen 把杀害革命警卫队员、Basi j 成员和革命委员会成员当作他们的职责，甚至在趁这些人在睡眠中时袭击他们。例如，圣战者组织的恐怖分子最近在 Ghaem Shahr (伊朗北部) 袭击了 14 名 Basi j 的警卫队员，他们向那些正在熟睡的警卫队员开枪射击，打伤八人，打死六人。

从 6 月 15 日至 9 月 27 日反革命集团杀害了 91 名革命警卫队员、Basi j 成员和伊斯兰革命委员会成员。以下是他们长期以来犯下的按日期编排的这方面的罪行中的一部分：

1. 圣战者组织成员在德黑兰的一次武装袭击中，杀害了 14 名革命警卫队员。
2. 7 月 24 日 Munafiqeen 袭击革命警卫队员，杀害 12 名伊斯兰革命警卫队和 Basi j 的成员。
3. Munafiqeen 残暴地武装袭击德黑兰的第八委员会，一名 Basi j 成员的工人被杀害(《消息报》，7 月 26 日)。
4. 8 月 18 日，三名 Basi j 成员被 Munafiqeen 杀害(《消息报》，7 月 26 日)。
5. 一个名叫 Ebrahim Afsharid 的革命警卫队员刚从前线回来探家时在德黑兰 Shahrara 被杀害。
6. 乘着摩托车的圣战者组织恐怖分子开枪打死两名警卫队员。
7. 在 Langerud，Munafiqeen 用手榴弹杀害了一名 Basi j 成员(《世界报》，9 月 1 日)。
8. 在马什哈德(伊朗东北部)伊斯兰革命警卫训练中心一枚炸弹爆炸，两名革命警卫队员丧生。
9. 9 月 29 日一名革命警卫队员在德黑兰被 Munafiqeen 杀害。

E. 军队人员惨遭暗杀

1. 9 月 11 日，一个名叫 Kiomars Karami 的军官在德黑兰被圣战者组织暗杀。

2. 9月9日一个名叫 Mehdi Shaghaghian 的军士在设拉子被 Munafiqeen 杀害。

3. 9月9日圣战者组织恐怖分子在德黑兰杀害了一名军士。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官员和政治家惨遭杀害

这种屠杀的一个突出例子是惨无人道地炸毁德黑兰的伊斯兰共和党的办公室，杀害了74名高级官员，其中包括阿亚图拉·贝赫什提。

圣战者组织在这方面的昭著罪恶还包括炸毁总理府办公室，夺去了我们的总统和总理的生命，以及暗杀虔奉宗教的学者 Ayatollah Madani。

在恐怖活动中被杀害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威人士和领导人以及宗教、文化和学术各界的人士包括：

1. Gharani 将军（军队总参谋长）。
2. Mofateh 博士（伊斯兰学者）。
3. Ayatollah Motahari（革命委员会成员，伊斯兰大哲学家）。
4. Ayatollah Ghazi Tabatabai（大不里士的星期五伊玛姆）。
5. Haj Mehdi Iraqi（《世界报》的经理）。
6. 阿亚图拉·贝赫什提（最高法院院长）。
7. 拉贾伊烈士的四名内阁部长。
8. 十多名部级代表。
9. 警察局长。
10. 28名以上的伊斯兰议会代表，其中包括：Mohammad Montazeri, Haghani, Lavasant, Hasheminejad 等。
11. Ayatollah Madani（大不里士的星期五伊玛姆）。
12. Ayatollah Dastgheib（设拉子的星期五伊玛姆）和其它一些城市的星期五伊玛姆。
13. Ayatollah Ashrafi Isfahani（Bakhtaran 的星期五集体祈祷主持人）。
14. 拉贾伊（总统）。

15. Bahonar (总理)和其他几十个受人尊敬的知名人士。

G. 袭击私人住所和公共场所

Munafiqeen 在他们“历史性的”“英勇”活动中毁坏了“反革命分子”的许多建筑，例如清真寺、书店、医院、药房、输血中心、殉难者基金会和战争受害者的建筑，以及老百姓的房屋和商店。

从6月至9月27日，Munafiqeen 曾146次袭击公共的和私人的住所及产业，其中一些事例如下：

1. 6月23日库姆火车站发生爆炸事件，造成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
2. 6月28日在瑞士航空公司德黑兰办事处爆炸了一枚震荡炸弹。
3. 纵火烧德黑兰 Al-Hadi 清真寺的图书馆，烧毁了无数卷《可兰经》和 Nahjul Balagha 。
4. “Vahdat”伊斯兰中心的部分建筑物被 Munafiqeen 反革命分子纵火（《消息报》，7月11日）。
5. Imam Reza 清真寺的书店被圣战者组织的恐怖主义分子纵火（《世界报》，7月15日）。
6. Munafiqeen 反革命分子向波斯新闻社大楼投掷一枚手榴弹（《消息报》，7月16日）。
7. 7月14日 Munafiqeen 用燃烧瓶再次纵火烧 Al-Hadi 清真寺。
8. 美国的雇佣军在德国警察的支持下袭击汉堡清真寺，撕毁许多册《可兰经》（《消息报》，7月21日）。
9. Lahijan (伊朗北部)，殉难者基金会的一辆汽车被 Munafiqeen 纵火（《消息报》，7月25日）。
10. 设拉子一所医院前面，有一枚炸弹爆炸（《消息报》，7月25日）。
11. 有人向德黑兰输血组织大楼投掷一枚手榴弹。
12. 有人向德黑兰的一所女子中学投掷一枚管状炸弹，造成损失（《消息报》，7月28日）。

13. 一所军医院里爆炸了一枚炸弹造成损失(《世界报》，7月26日)。
14. 反革命分子炸毁了德黑兰的 Sahebul zaman 清真寺(《世界报》，7月27日)。
15. Munafiqeen 纵火烧德黑兰 Jomhuri 街的一家商店(《消息报》，8月)。
16. 反革命分子纵火烧一个名叫 Ali Akbar Pahlevani 的人的商店。
17. Munafiqeen 在萨里纵火烧五家商店(《消息报》，8月10日)。
18. Munafiqeen 向马什哈德的一家药房投掷一枚烧燃瓶，造成损失(《消息报》，8月23日)。
19. Munafiqeen 袭击 Orumich 一家饮料厂，破坏了该厂的一些厂房设备(《世界报》，8月24日)。
20. 反革命分子纵火烧 Shiravan 的一家地毯厂(《消息报》，8月24日)。

继委员会成员被折磨致死后的大规模送葬游行

德黑兰，8月16日(伊朗伊斯兰通讯社)——伊朗电视台昨晚播放了三名伊斯兰委员会成员尸体的照片，它们于上星期六在德黑兰被非法的人民圣战者组织(Munafiqeen)的成员逮捕和折磨致死。

上述事件是当两名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上星期在德黑兰街上试图偷窃一辆摩托车时才被发现的。过路人制止了圣战者组织成员的行动，他们随后被捕。被捕的该组织一名成员 Khosrow zandi 后来供认，他参与了绑架、折磨和活埋三名伊斯兰委员会成员的活动。

该恐怖分子在电视节目中讲话时说，三位被害者在 Munafiqeen 一个掩蔽所里被折磨了约一个星期，施刑的目的是迫使他们透露情报，而他们却予以拒绝。被害者除遭殴打外，他们的指甲也被拔出来，皮肤被炙热的烙铁烤烙，双手被放进滚开的水中，牙齿被拔出，最后身体被肢解。

该恐怖分子说，埋葬被害者时，他知道其中两人还活着，他自动谈到该罪行的野蛮，同时强调他被捕后受到良好的待遇。

今天上午在德黑兰为三名烈士举行了大规模送葬游行，参加的有政界、宗教界

和军界人士以及各行各业的人们。人群举着伊玛姆·霍梅尼的肖像，高呼反对圣战者组织的口号，强烈谴责上述野蛮行径。他们并要求革命司法机关给予恐怖分子应有的惩罚。

恐怖分子的炸弹炸死1人、炸伤20人

德黑兰（伊朗伊斯兰通讯社）一星期二，11时在德黑兰闹市区公共汽车终点站，一枚震荡炸弹爆炸，至少有一人被炸死，其它20人受伤。

爆炸致使终点站的几处楼房遭到破坏。

该爆炸是自9月初以来在德黑兰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主义活动中的第四起。

大多数受伤者是工人，并包括妇女和幼儿。

炸弹被放置在5路公共汽车合营公司的仓库里。

9月6日，一枚威力很大的炸弹在德黑兰闹市区爆炸，致使20人死亡，100多人受伤。

炸弹爆炸的肇事者受到谴责，58人死亡，717人受伤

德黑兰——10月2日（伊朗伊斯兰通讯社）——据今天10时的最新报导，星期五晚间20点30分在德黑兰市 Naser-Khosrow 大街的炸弹爆炸中，至少有58人丧生，717人受伤。

该报导说，死者中有两名妇女和一名儿童，并说受伤者中217人已住进德黑兰八所主要医院。

爆炸后其他500多名受轻伤者于星期五夜里得到门诊治疗。

警察局长 Hejazi 上校在爆炸发生地点对伊朗通讯社记者说，昨夜事件中使用的炸药与9月6日事件中使用的炸药相同，但他说，这次使用的炸药量多得多，约有150公斤。

Hejazi 上校说，此次损失的程度和伤亡比9月6日在此地附近的爆炸事件要大得多，该次事件中20多人丧生，100多人受伤。

该枚炸弹被放置在停在广场上几家小旅馆前面的一辆十吨卡车上，伊朗通讯社记者说弹坑约为六米长，四米宽，三米深，爆炸掀倒了电线，破坏了地下水管。出事后不久切断了水电，以便安全地进行救援工作。

十辆私人汽车、两辆双层公共汽车和一辆公共汽车连同其乘客，不是被摧毁，就是受到严重损害。离炸弹数千米远的商店、家庭和建筑物受到冲击波的影响。大多数受害者当时在附近的饭馆和小吃店里。

六名作礼拜者在恐怖分子袭击中受伤

德黑兰，9月25日（伊朗伊斯兰通讯社）——昨天在德黑兰闹市区 Azari 十字路口，两名圣战者组织恐怖分子用自动武器向载有一队人的汽车射击，六名穆斯林礼拜者受伤，其中两人重伤。袭击发生于昨日午后14:20，正值人们每星期五在德黑兰大学祈祷后回家的时刻。

最后，我们愿提一下1982年12月30日《卫报》所载的路透社的一则电讯，它报导说，根据从圣战者组织巴黎办事处得到的消息，“在过去半年中圣战者组织在武装斗争中杀死了1000名革命卫队人员和政府官员，其中600人死于德黑兰，其余死在其他城市”。该报导仅描述了一部分情况，但却揭示了不分青红皂白地施以暴行的程度，并说明为何必须制止这类盲目的恐怖主义。他们说的与做的是相互矛盾的。”

根据《修正后的刑事程序规则》第198条，对依法应判死刑的重刑罪由刑事法庭审理。该法庭由一名法官和一名无表决权的顾问组成。顾问对提交法庭的各件案件必须根据司法证据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在初审期间，禁止法庭发表其判决，仅可发表调查结果和结论（裁判），如法庭认为应适用死刑，那么，应根据《修正后的刑事程序法》第285条，依事实将案件提交最高法院，不论被告或起诉人是否已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由几个部门组成，各部门由一名法官和一位专家组成。如法官和专家一致反对法庭的意见，该案件将送回法庭以复审其判决，如未达成一致意见，应征求第三方。如最高法院发现法庭程序或其意见有某些不合规则之处，将予以宣布，如法庭不接受这些看法，该案将转交最高法院的另一部门。如该部门的意见也证明为不可接受，那么，该案将提交由各部门全体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4条，对适用死刑的案件，必须进行初步调查。在这一阶段，检察官和检察总长将审议证据，如他们发现有充足理由将案件提交法庭，检察总长将发函请法庭确定被告的罪行。检察官和检察总长是司

法机构成员并是合格的法官。最后阶段是将该案提交赦免委员会，该委员会按照被判刑者的要求召开会议。赦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刑事注册和赦免办公室主任、司法部总干事、法律局局长、犯人局局长、囚犯保护协会会长和依宪法委员会第158条设立的最高司法理事会提名的神职人员。该委员会将在15天内提出意见，该意见为最后意见。

大韩民国

[original:English]

[1983年1月24日]

1. 大韩民国未实行也未发生过速决和任意处决。根据宪法规定,“所有被逮捕或拘留者均有权迅速得到律师的协助。”“在刑事案件中不得对任何公民施以酷刑或迫使他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

宪法进一步保障被告可毫不延迟地得到迅即的公开审讯的权利,以及“在确定有罪之前,应推定被告无罪”。

宪法还规定可以设立军事法院作为特别法院对军事审讯行使审判权,并规定最高法院对军事法院拥有最后上诉审判权。

此外,刑事程序法典第467条规定死刑的执行应有检察官和教养院或拘留院的主任或其代表到场。

2.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1983年1月14日第G/SO214(33)号普通照会所附文件中的资料,应该指出上述资料与事实真相大有出入。

1980年的光州案件是反对合法政府的武装叛乱。训练有素的颠覆分子和激进分子袭击了国家警察及军队后备部队的武器库,抢走了大量的武器、弹药、手榴弹、梯恩梯等。在随后的叛乱中,189人丧生,380人受伤,其中包括警察和士兵。关于光州动乱的控告没有事实依据。牵涉光州动乱的大多数被审者,在该地区恢复秩序后立即从当局的监禁下释放。1981年4月3日给予所有83人以特别宽大处理,标志着有关光州事件的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束。

3. 应该指出,金大中的死刑已于1981年1月23日减为终生监禁,又于1982年3月3日减为20年徒刑。金于1982年12月16日从监狱获释,获准前往美利坚合众国就医治疗。

五名韩国旅居日本的侨民于1975年至1977年间在公开审讯中被确定为间谍,判以死刑。1982年3月3日,大赦法令将他们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他们也有资格得到进一步的减刑。

4. 1981年3月3日根据新的民主宪法成立的新的韩国政府继续在人权领域取得可观的成就,其记载历历可查。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宽大措施以使更广泛

的人民参与建设一个公正民主的福利国家。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鉴于韩国的引人注目的政治进展，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大韩民国的人权情况。

5. 大韩民国的政府和人民认为应该通过国际社会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和合作，从地球上完全废除速决和任意处决的作法。

大韩民国政府完全承诺支持并执行联合国为废除速决和任意处决而通过的各有关决议。

黎 巴 嫩

[Original:French]

(1983年1月26日)

黎巴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荣幸地通知他，关于秘书长1983年1月14日第G/SO214(33)号照会，黎巴嫩政府遗憾地指出它不能向专题报告员就据报于1982年9月16至18日在贝鲁特 Sabra 和 Chatila 难民营发生的速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提供任何情况，因为该区域当时在以色列军事当局控制之下。此外，上述照会，所附文件中的大赦国际的指控中明确陈述如下：

“……以色列军队当时对该地区实行军事控制……”

黎巴嫩政府因而不能满足专题报告员的要求。

马 里

[Original: French]

〔1983年1月6日〕

附于你来信的第47号文件中的1980年5月《大赦国际通讯》指控18名马里学生被杀害，但对如此严重的控告却未提供丝毫证据，而这本是任何希望为读者提供客观消息，而不是制造耸人听闻消息的期刊的道义责任。

本政府断然否认《通讯》的指控。如果在马里发生了任何这类“屠杀”，就不会仅有《通讯》一家报纸予以报导。由于政治、社会和宗教教育的结果，马里人深深尊重人的生命。因此，他们警惕地力求维持他们自由建立起来的制度的稳定和保持我国社会的安全秩序。

马里政府认为，我国的青年人代表着国家的生命力和实力。我国元首多次指出马里的未来将由青年人缔造。

马里政府的青年政策根据下列三种主要考虑：

扎根于我国现实的培训和教育；

有助于深刻认识我国现实的结社自由，以及在尊重本国体制前提下向外部世界不抱偏见的态度；

同当局不断对话以寻求我国全体青年的具体问题的充分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要指出，马里青年联盟总书记是国家最高政治权威，马里人民民主联盟的当然成员。

关于扰乱了马里学校生活的1979—80年的事件——顺便说一句，该事件不仅限于在马里——事实真相是，在这些事件发生之前，马里政府和国家元首本人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实现同当选代表和学生家长以及家长协会、工会和妇女和青年协会的负责人的合作，以求不致令人遗憾地发生破坏我国教育的行动。

事件发生后，外交部、国民教育部、司法部、内政部等组织了许多次会议以对局势进行彻底的研究。

国家元首本人已宣布《通讯》所提到的Abdonl Karim Camara 案件令人遗憾，政府已采取步骤以查明此事件的全部事实。

维护治安是任何政府的权利和义务。在严重动乱情况下，在世界各地，为恢

复秩序所采取的措施都是视动乱的严重程度而定的。

马里政府在 1978—80 年事件期间为保护财产而实行的临时措施，经主管当局的审议后，反映在所通过的对被告人员的决定、命令和法令中。

据此，将下列文件附于信后：

马里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事处关于大赦国际向马里当局提出的抗议中所提到的人员的说明；

劳工和公务部宣布将参与 1979—80 年间事件的教师予以调动的 1980 年 1 月 26 日第 1490/MT-DVFPP-D4-3 号决定；

宣布重新分配这些教师的 1980 年 1 月 4 日第 0193/MT-CAF/BP 号决定；

加奥区首长宣布调动几名教师的 1980 年 1 月 20 日第 289/RG-CAB/CAA 号决定；

教育部长宣布调动几名教师的 1981 年 3 月 30 日第 0433/MEN-CAF/DIVP 号决定。

最后，由于各种原因而在 1979—80 年事件结束之后不能立即重新回其班级的学生，包括在外国学校已注册的学生，均获准返回原校并继续正常的学习。

对马里人民、政府和有关教师和学生而言，1979—80 年的事件已成过去。马里政府不能不尽它的责任，而又不能违背激发着那些肩负着马里人民重任的人们的正义感。马里青年很快认识到，积极和有效地参加我国建设的真正斗争方向是什么。

被该事件所扰乱的社会治安已得到恢复，马里学生今天全神贯注所想的只是如何建设他们的未来，即他们祖国的未来。

国家检察官办事处

马里上诉法院

大赦国际所拟定的人员名单

姓 名	拘押令日期	刑 罚	释 放 日 期
Mamadou GOLOGO	1979年4月24日	4年	1982年4月24日
Idrissa DIAKITE	"	"	"
Modibo DIAKITE	"	6个月	1980年11月28日(释放)
Cheick Fanta Mady BAGAYOKO	无拘押	未判决	自由
Cheick COULIBALY	"	"	"
Cheick KOUMARE	"	"	"
Dadié SOGOBA	"	"	"
Moussa DIABY	"	"	"
Daouda SIMBARA	"	"	"
Christophe SANGARE	"	"	"
Lamine Laico TRAORE	"	"	"
Cheickna Hamalla BA	"	"	"
Bréhima DIAW	"	"	"
Isac KONATE	"	"	"
Aliou DIARRA	"	"	"
Idrissa DIALLO	"	"	"
Abdoulaye Sidi DIALLO	"	"	"
Modibo Ladji KEITA	1979年4月24日	驳回控告	1979年9月12日
Oumar SINGARE	"	6个月	1980年11月28日(释放)
Abdoulaye Ga BA	"	"	"
Yamadou DIALLO	1973年7月20日	3个月	1973年10月20日
Abdoulaye SINGARE	1979年4月24日	驳回控告	1979年9月12日
Adama DIARRA	1980年7月30日	3个月	1980年10月30日
Dioncounda TRAORE	"	"	"
Alou SOUNTOURA dit DIALLO	不知此人	"	"
Boukary TAMBOURA	"	"	"
Ibrahima Samba TRAORE	1980年7月30日	"	"
Oumar Kaba DIAKITE	"	"	"

劳工和公务部

国家公务人员和职工理事会

第 1490/MT-DNFPP 号决定

劳工和公务部长

审议了 宪法,

审议了 规定马里政府成员资格的 1980 年 8 月 2 日第 171/PG-RM 号法令;

审议了 马里公务人员有关官员、代理人员和雇员工资和附带权利的条例;

审议了 规定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公务人员总章程的 1977 年 12 月 26 日第 77-7-/CMLN 号命令;

审议了 公务人员有关行政和职员管理的职责分配的 1978 年 7 月 3 日第 182/P
G-RM 号法令;

审议了 1980 年 11 月 22 日第 282/MEN-SP 号信件, 兹决定如下:

第 一 条

其姓名列于下表的教师应置于内政部职责管辖之下。

姓 名	编 号	单 位	级 别
Victor SY	127-29/N	PESGTP	2 类, 7 级, 编号 34
Modibo DIAKITE	305-44/A	"	3 类, 7 级, 编号 25
Kaourou DOUCOURE	305-38/A	"	" " "
Tiéblé DRAME	394-25/D	"	学员(编号 225)
Yamoussa COULIBALY	269-05/F	"	3 类, 11 级, 编号 275
Aliou DIARRA	250-38/T	"	3 类, 16 级, 编号 304
Adama DIARRA	230-11/M	"	2 类, 5 级, 编号 334
Dincounda TRAORE	351.41/X	PESUP	2 类, 2 级, 编号 316
Abdoulaye TRAORE	229.19/X	M.S.C.	3 类, 10 级, 编号 167
Harouna KONATE	231.97/K	"	3 类, 11 级, 编号 170
Abdramane DIALLO	253.91/D	"	2 类, 3 级, 编号 196
Fousseyni CAMARA	116.87/Z	"	2 类, 12 级, 编号 196

第 二 条

由于预算上的原因, 有关人员在 1980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列在其原部门的工资单上。

开销的支付：聘雇处的预算。

第 三 条

本决定将自有关人员至其新单位报到任职之日起生效，并将作必要的记录和通知。

1980年11月26日，于巴马科

P. P. 劳工部长

Amadou Baba KEITA

Chef de Cabinet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内政部

行政和财务处

第 0193/MI-CAF/BP 号决定

内政部长

审议了 宪法，

审议了 规定马里政府成员资格的 1980年8月2日第171/PG-RM号法令，

审议了 公务人员有关行政和职员管理的职责分配的 1978年7月3日第182/P
G-RM号法令，

审议了 1980年11月26日第1490/MT-DNFPP-D4.3号决定，

审议了 公务部的要求，兹决定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1980年11月26日第1430/MT-DNFPP. D4.3号决定，下列名单中置于内政部职责管辖下的教师，将调往下列行政区的秘书处：

通布图地区

Bambara-Maoudé 区：

Harouna KONATE先生，第231.97/K号，中学教员，3类11级，编号170。

Nadiakoye 区

Abdrahamane DIALLO 先生, 第 253. 91/D 号, 中学教员, 2 类 3 级, 编号 196。

Gosse 区

Fousseyni CAMARA 先生, 第 116. 87/2 号, 中学教员, 2 类 1 2 级, 编号 223。

加奥地区

N'Tillit 区

Victor SY 先生, 第 127. 29/H 号, 中学教员 (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2 类, 7 级, 编号 255。

Haoussa-Foulane 区

Modibo DIAKITE 先生, 第 305. 44/A 号, 中学教员 (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3 类, 7 级, 编号 255。

Djébock 区

Kaourou DOUCOURE 先生, 第 305/88/A 号, 中学教员 (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3 类, 7 级, 编号 255。

Telataye 区

Tiéblé DRAME 先生, 第 394. 25/D 号, 中学教师学员 (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编号 225。

Tessit 区

Yamoussa COULIBALY 先生, 第 269. 05/F 号, 中学教员 (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3 类……

Ouatacouna 区

Aliou DIARRA 先生, 第 250. 38/T 号, 中学教员 (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3 类, 1 6 级, 编号 300。

Almoustarat 区

Adama DIARRA先生，第230.11/M号，中学教员（普通，技术和职业教育），
2类，5级，编号334。

Téméra 区

Dioncounda TRAORE 先生，第351.41.X号，讲师，2类，2级，编号316。

Bamba 区

Abdoulaye TRAORE 先生，第229.19/S号，中学教员，3类，10级，编号
167。

第 二 条

上述人员的正式家属可随同前往。

开销的支付：国家预算。

第 三 条

本决定将作必要的记录和通知。

1980年12月4日，于巴马科

中校 Sory Ibrahima SYLLA

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加奥地区

1980年12月20日

第289/RG-CAB/CAA号决定

关于加奥地区检查员领导下的教职人员调动。

加奥地区首长

审议了 马里共和国1974年6月2日宪法，

审议了 规定政府新成员资格的1980年8月2日第171/PG-RM号法令，

审议了 关于国家雇员的行政和管理职责的分配的 1978 年 7 月 2 日第 182/PG—
R M 号法令，

审议了 加奥地区基础教学督学 1980 年 1 2 月 1 0 日第 317/IEFG 公务通知，

审议了 公务部的要求，

兹决定如下：

第 一 条

下列名单中的教员将作如下调动：

姓 名	注册编号	级别	专 业	原 职	新 职	职务
Cheickna H. BAH	158.74/Y	MSC	法语	C.Garde	Sanège	助教
Lamine L. TRAORE	269.21/Z	PSG	生命科学	L.Badala	Lycée Gao	"
Dacouda DOUGOUMARE	383.68/C	PSG	心理学和教育研究	I.N.A.	Lycée Gao	"
Zourkaleini S. MAIGA	219.02/C	MSC	普通学科	Dravéla	Aljana.A	"
Karamoko F.M. BAGAYOK	357.84/W	PESG	电气工程	E.N.I.	Lycée Gao	"
Oumar DJUGUUBA	220.14/R	PESG	数学	L.Techniq.	Lycée Gao	"
Moussa DIABY	326.78/A	PESG	法语	"	"	"
Assaguerema DOLO	325.76/L	"	生命科学	L.Sankor.	"	"
Christophe SANGARE		MSC	数学	Cathédrale	Sénèye	"
Amidou OINGOTBA	178.17/V	"	数学	E.N. Sup.	Dioulabougou	"
Diadié SOGOBA	340.29/	"	法语, 历史	Djico.Para	Gadèye	"
Adama SISSOKO	256.45/B	"	地理	Segoniko	Gadèye	"
Cheickna H. SYLLA	287.23/B	PESG	生物化学	L.N.D.N.	Lycée Gao	"
Moussa KANOUTE	394.88/A	PESG	哲学	EN.SEG	"	"
Issa DIARRA	381.02/L	TESG	法语	EN.SEG	"	"
Abdoulaye S. DIALLLO	127.54/L	MSC	法语	Ham.Plat.	Dioulab.	"
Ibrahima DIAW	122.02/C	MSC	生物化学	Badala	Sossokoïra	"
Dacouda SIMBARA	305.72/G	PESG	物理与化学	L.J.F.	Lycée Gao	"
Idrissa DIALLLO	121.33/M	MSC	普通学科	EN.Sup.	Farandj.	"
Isack KONATE	325.87.G	PESG	法语		Lycée Gao	"

第 二 条

本决定将作必要的记录，公布和通知。

地区首长

Issa ONGOIBA 少校

国民教育部
行政和财务处
人事司

第 0433/MEN-CAF/DIV. P

号决定

国民教育部长，

审议了 宪法

审议了 规定马里政府构成的 1980 年 8 月 2 日第 171/PG-RM 号法令，

审议了 公务人员关于行政和人员管理职责的分配的 1978 年 7 月 3 日第 182/PG-RM 号法令，

审议了 1981 年 2 月 9 日有关信件，

兹决定如下：

第 一 条

下列名单中人员归属第七地区（加奥）首长职责管辖 — （调整）

姓 名	注册编号	专 业	原 职	新 职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Lamine Laïko TRAORE	269.21/Z	生物学	Lycée Badala	Lycée Gao
Dacuda Dougoumalé Cisse	383.68/C	心理和教育学	I.N.A.	"
Karamoko F. Mady BAGAYOKO	357.84/W	机械工程	E.N.I.	"
Oumar DJIGUIBA	220.14/R	数学	Lycée Techn.	"
Moussa DIABY	326.78/A	法语	"	"
Asséguéréma DOLO	325.76/L	生物学	Lycée Sankor	"
Cheickna H. SYLLA	287.23/B	历史和地理	L.Askia Moh.	"
Moussa KANOUTE	394.88/A	哲学	L.N.D.N.	"
Issa DIARRA	381.02/L	法语	"	"
Dacuda SIMBARA	305.72/G	物理和化学	L.Jeunes Filles	"
Isack KONATE	325.97/G	法语	E.N. Sup.	"
SECONDARY SCHOOL MASTER (Assistant master)				
Amidou ONGOIBA	178.17/V	数学		Ecole Fon, Quartier Dioulabo, Gao

第 二 条

本决定自报到任职之日起生效，并将作必要的记录和通知。

1981年3月30日，于巴马科

部长

Modibo KEITA

Chef de Cabinet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关于他致叙利亚外交部的 1982 年 1 1 月 1 9 日第 G/SO214(33) 号照会，其要旨已转交有关当局，一俟收到答复，将尽快通过人权中心把该答复转达专题报告员。

苏 里 南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月11日)

关于就苏里南境内处决情况报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这些报告并未反映我国最近的事态的实际情况。

军事当局的正式声明中指出，1982 年 1 2 月 8 日若干由于参与以暴力推翻政府活动而被拘留的人员，在企图越狱的不幸事件中被击毙。

国民军和政府将注意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附 件 十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
表 1983 年 1 月 14 日致速决或任意处
决专题报告员的信

我谨代表危地马拉政府向您发出正式邀请，请在您认为必要的时期内访问我国，以便在原地核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您任务领域内，即速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如您能够接受此邀请，如蒙指出此次访问的可能日期，将不胜感谢。

谨此通知您，此邀请已正式呈交联合国人权中心副秘书长和主任。

先生，请接受我的崇高敬意。

附件十一

速决和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 1983年

1月25日致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驻代表团的信

谨希望就您1983年1月14日信件向您并通过您向危地马拉政府表示感谢（参看025/DH/83），您在信中向我发出访问贵国的正式邀请，以便在当地核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有关人权委员会授予我的作为速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的任务的情况。

如蒙您通知贵国政府，我原则上接受其邀请，将不胜感激。然而，鉴于我的报告的工作业已完成，以及遗憾地不能由我作更改的时间限制，我此次不能利用您的邀请。我谨希望在人权委员会可能赋予我的报告的任何后续工作范围内，对危地马拉的有关访问得以实现。

XX XX XX XX XX